



INVESTMENT AND
TRADE AGENCY

蒙古国税务总法
(新编)

蒙古国税务总法（新编）

2019年03月27日

国家宫

乌兰巴托

第一部分 总论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宗旨

1.1.本法的宗旨是确立在蒙古国制定税源、确定税收、登记纳税人、课以税收、税收报表、缴纳税款、检查监督及征稽、减免、抵扣、退税的法律依据，明确蒙古国税务机关（下称税务机关）、纳税人及依据本法向税务机关承担义务其他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调整其相互关系。

第2条 税务法律法规

2.1.税务法律法规由蒙古国宪法、本法及与此相关出台的其它法律文件构成。

2.2.蒙古国缔结的国际条约就税收另有规定则执行条约的规定。

第3条 法律适用范围

3.1.本法适用于纳税人、税务机关及依据税法负有执行义务的人。

3.2.该法未予调整或其他税法规定有别于本法内容的，以细化的税法条款为准。

3.3.按本法第3.2条规定无法用细化的税法调整该关系则以最后出台的法律条款为准。

第4条 税收的制定、变更、减、免、废止

4.1.除下列情形，只有议会有权以税法制定、确定、变更、减、免、废止税收：

4.1.1.实施投资项目法人的纳税比例和税率按投资法予以稳定；

4.1.2.按自由区法给予自由区税收优惠有关依据相关税法予以调整。

4.2.税收减、免和降低税率及征税基数有关法律议案，应与当年的预算法议案一同草拟。

第5条 税收义务遵循的原则

5.1.税收的制定、确定、课税、报税、纳税、检查监督及征稽、减免业务遵循下列原则：

5.1.1.必要；

5.1.2.明确；

5.1.3.公平；

5.1.4.有效。

第6条 法律术语

6.1.税法所用下列术语应理解为：

6.1.1.“业务流通利润分摊法”是指按照经济规律，将受监控业务流通的利润分摊于参与该业务流通关联方，并对照独立可比业务流通利润水平，确定该业务流通的条件（情形）和价格；

6.1.2.“业务流通净利法”是指将受监控业务流通净利水平指标，对比于独立可比业务流通净利水平指标，确定受监控业务流通的条件和价格；

6.1.3.“工作日”是指每星期六、周日及其他公休日以外的其他日；

6.1.4.“强制执行”是指判决、法院判决执行、抵押权的执行、纳税人有关启动破产、收缴欠税行为；

6.1.5.“税收”是指依据法律规定，对一切人的收入、资产、货物、劳务、服务，以确定的期限和比例无偿课收，并上缴预算的现金资产；

6.1.6.“确定实际价原则”是指相互关联人间实施的业务流通条件，有别于可比独立业务流通条件致课税基数变小，则以确定该业务流通的实际价格来调整课税额；

6.1.7.“转移定价调整法”是指按照确定实际价原则确定关联人间交易的货物、劳务、服务条件和价格；

6.1.8.“集团”是指以财务报表目的出具统一财务报表，或某一企业股份公开发行于股市时出具统一财务报表的，所有权和管理上具有相互关联的企业单位；

6.1.9.“转销价方法”是指就销售收入将受监控业务流通的总利润水平，对比于可比独立业务流通总水平，确定该受监控业务流通的条件和价格；

6.1.10.“内部对比业务流通”是指纳税人与关联人间进行业务流通和独立人间进行业务流通；

6.1.11.“惯例价法”是指基于从事与纳税人近似能力、条件和可比业务人的业务、收入、费用及其他实际核算，确定纳税人的课税，若无此纳税人则税务机关根据现有信息确定课税；

- 6.1.12.“委托代理人”是指依据委托书和合同，代表纳税人权益与税务机关联系的受托人；
- 6.1.13.“补征”是指依据按本法实施的税务检查结论，由税务机关确定的税收额；
- 6.1.14.“补征单（决定）”是指向纳税人送达的，反映税务机关补征税款、处罚、滞纳金的文书；
- 6.1.15.“增值税课征及缴税确认单（决定）”是指按增值税法由税务机关监督确认抵扣人课征缴税的文书；
- 6.1.16.“居住证”是指按税务机关核定的格式制作的，证明纳税人在该税务年居住于本国的文书；
- 6.1.17.“成本增加法”是指将受监控业务流通的总利润水平，对比于费用机构上与其可比独立业务流通总水平，确定该受监控业务流通的条件和价格；
- 6.1.18.“税收方案”是指以收益于税收的基本目的而实施的避税行为；
- 6.1.19.“抵扣人”是指负有依法抵扣纳税人的该种税款并上缴预算和报税义务的人；
- 6.1.20.“纳税人”是指依据税法负有纳税义务的人或抵扣义务的人；
- 6.1.21.“纳税证”是指从税收统一信息库发给纳税人，反映纳税号、税种内容和以专用密码予以确认的，电子或纸质文书；
- 6.1.22.“纳税人号”是指由税务机关发给纳税人的，纳税人登记统一系统的不可重复号码；
- 6.1.23.“逃税”是指纳税人不纳税、降低缴税额或以隐瞒目的违反税法的作为和不作为行为；
- 6.1.24.“避税”是指以降低课税、减少税收基数或增加亏损为基本目的，符合本法第 16 条条件的纳税人行为；
- 6.1.25.“税务机关”是指负有执行税法及对其实施行使监督职责的行政机关，省、首都、市、区税务局和处，苏木、村税务所，国家税务监察员，征税员；（本条于 2020.12.24 日修改）
- 6.1.26.“税收决定书（单）”是指由国家税务监察员制作的，补征单、增值税课征及缴税确认单、退税单；
- 6.1.27.“退税单（决定书）”是指对税务机关无依据多收现金予以退还并计算损失时制作的文书；
- 6.1.28.“税务年”是指当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的期限；
- 6.1.29.“税收报表”是指按税务机关审批的格式由纳税人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出具的，反映税收基数、税收、费用和收费比例的报表页；
- 6.1.30.“国家税收监察员”是指按本法负有执行税法、服务于纳税人、征税、接受报表、检查监督职责的，在税务机关工作并授予权力的行政机关公务员；
- 6.1.31.“征税费”是指清税业务有关资产查封、抵偿申请、查封财产的存放和运输、拍卖、收缴有价证券和非物质资产权证、分配而产生的费用；
- 6.1.32.“税收简易程序”是指税收的统计、课税、税率、报税、缴税有关专门业务的总合体；
- 6.1.33.“税收基数”是指以现金形式显示的，用具体数额或比例确定课税的收入、资产、货物、劳务和服务、权益、土地及其腹地的自然资源、矿藏、空气和土壤及水污染的数额或实体单位；
- 6.1.34.“税收电子文本”是指依据税法以电子形式制作、保存、送达、接受的，用电子签名予以确认的文本总合；
- 6.1.35.“无具体商业目的税收行为”是指纳税人实施或计划实施的，减少纳税、避税和拖延缴税的行为；
- 6.1.36.“补偿费”是指任何人因使用或污染国有土地、地腹、自然资源、森林、植物、泉、矿产、石油资源、空气、水、土壤以及狩猎而支付并上缴预算的现金资产；
- 6.1.37.“对比鉴定”是指将相互关联人实施的业务流通条件对比于无关联人实施的业务流通条件，排除其区别因素的正确纠正方法；
- 6.1.38.“可比独立价法”是指将受监控业务流通的价格及影响价格因素，对比于独立业务流通的价格及影响价格因素而确定的方法；
- 6.1.39.“稽征员”是指除国家税务监察员实施的补征、检查监督职责，实施其他职责的税务机关工作人员；
- 6.1.40.“服务费”是指政府机关依法给任何人提供服务而当即收取并上缴预算的现金资产；
- 6.1.41.“不可抗力”是指：
- 6.1.41.a.医院的病人卡所记载的，化验和仪器检查证明有必要治疗，由医生及医院出具诊断正在住院治疗；

- 6.1.41.6.根据医生和医院出具的诊断,陪床本法第 6.1.41.a 条所指住院病人;
- 6.1.41.b.参与法律规定权力部门宣布的全民动员;
- 6.1.41.r.停留于法律规定权力部门宣布的,(大众)危险性传染病疫区隔离带;
- 6.1.41.d.法律规定权力部门正式宣布的,能够证实的火灾、突发危险或不可抗力(洪水、旱灾、雪灾、危险性暴风雪、地震)等因素;
- 6.1.42.“受监控业务流通”是指相互关联人间实施的业务流通;
- 6.1.43.“独立业务流通”是指非关联人间实施的业务流通;
- 6.1.44.“电子签字”是指电子签字法第 4.1.1、4.1.2 条所指;
- 6.1.45.“获经济效益”是指以提高业务成果、俭约开支、减少对方的费用和期限途径获得效益或提高效率;
- 6.1.46.“反抗”是指国家税务监察员及稽征员履行义务有关实施暴力对抗、施压、威胁、侮辱、恐吓等故意作为和不作为行为;
- 6.1.47.“人”是指个人、法人、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单位 and 类似参与民事关系者;
- 6.1.48.“最终所有”是指自己或通过一个或以上连续关联法人,以股份、参与、投票权或有权分红等形式持有矿产、石油、放射性矿产许可证及土地占有、使用权 30%或以上的人。

第二章 蒙古国税收

第 7 条 蒙古国税收

- 7.1.蒙古国税收由税、补偿费、费(下称“税”)组成。
- 7.2.蒙古国税有以下种类:
- 7.2.1.企业所得税;
 - 7.2.2.关税;
 - 7.2.3.增值税;
 - 7.2.4.特别税;
 - 7.2.5.汽油、柴油燃料税;
 - 7.2.6.矿产资源补偿费;
 - 7.2.7.矿产资源勘探、开采许可证费;
 - 7.2.8.空气污染费;
 - 7.2.9.印花税;
 - 7.2.10.水污染费;
 - 7.2.11.石油资源补偿费;
 - 7.2.12.石油及非传统石油勘探、开采许可证费;
 - 7.2.13.个人所得税;
 - 7.2.14.不动产税;
 - 7.2.15.牲畜头数税;
 - 7.2.16.机动车和自动行驶器具税;
 - 7.2.17.除矿产资源,其他自然资源开采许可费;
 - 7.2.18.土地费;
 - 7.2.19.火药武器税;
 - 7.2.20.首都税;
 - 7.2.21.养狗税;
 - 7.2.22.遗产继承、赠予税;
 - 7.2.23.垃圾处理服务费;
 - 7.2.24.自然植物采集费;
 - 7.2.25.水资源补偿费;
 - 7.2.26.泉水使用费;
 - 7.2.27.森林资源补偿费;
 - 7.2.28.狩猎补偿费;
 - 7.2.29.分布广矿产资源补偿费;

7.2.30.使用基因资源及基因资源有关传统知识效益费。(本条于 2021.12.30 日增加)

7.3.具体税种的关系按本法及相关法律予以调整。

第 8 条 税率的制定

8.1.税法及税率由国家议会制定或经其授权由政府及省、首都、苏木、区公民代表会、市委员会依据法律分别予以制定。(本条于 2020.12.24 日修改)

8.2.本法第 7.2.2、7.2.3、7.2.4、7.2.6、7.2.8、7.2.10、7.2.11、7.2.18、7.2.25、7.2.27 条所指税率在调整该税务关系的法律中制定，若议会授权则由政府可在其限制范围内制定。

8.3.本法第 7.2.13、7.2.14、7.2.16、7.2.17、7.2.20、7.2.21、7.2.24、7.2.26、7.2.28、7.2.29 条所指税率在调整该税务关系的法律中制定，若议会授权则由省、首都公民代表会、市委员会可在其限制范围内制定。(本条于 2020.11.13、2020.12.24 日修改)

8.4.若议会授权则由苏木、区公民代表会、地方级城乡委员会在其限制范围内可制定本法第 7.2.15、7.2.23 条所指税率。(本条于 2020.11.13、2020.12.24 日修改)

8.5.国家印花税法第 6.2 条所指印花税率由政府制定，该法第 6.3 条所指印花税率由省、首都公民代表会、国家级城市委员会制定。(本条于 2020.12.24 日修改)

第 9 条 课税项目

9.1.课税项目包括收入、资产、货物、劳务、服务、具体权益、土地、地腹、自然资源、矿产资源、污染空气和土壤及水。

9.2.专门税法详细制定课税项目。

第 10 条 税收减免

10.1.税收减免有下列形式：

10.1.1.消除所课税收；

10.1.2.减少税率、额；

10.1.3.免除对未达到最低限收入、资产、货物、劳务、服务的税收；

10.1.4.免除纳税人的税收；

10.1.5.对课税项目相关部分予以免税；

10.1.6.税法规定的其他。

10.2.按专门税法详细规定税收减免，且由主管财政预算的政府成员审批给予税收减免业务规则。

第 11 条 税收简易程序

11.1.税务机关、纳税人可使用税收简易程序。

11.2.使用税收简易程序的纳税人应纳入税收统计信息统一库。

11.3.除法律另有规定，税收简易程序只按年进行核算，且中途不得变更。

11.4.按专门税法详细规定税收简易程序的执行规则。

第三章 纳税人

第 12 条 纳税人权利

12.1.纳税人享有下列权利：

12.1.1.有权获得执行税法、享受纳税人权利和履行义务有关信息和咨询，向税务机关、国家税务监察员索要课税、缴税、报税规则、细则和样式；

12.1.2.享有税法规定的减免税；

12.1.3.依法获得缴税期限延长；

12.1.4.获得多缴税款的退还、抵扣及主张损失；

12.1.5.自己或通过委托代理人、专业顾问维护或代理自身合法权益，税收检查时亲自在场；

12.1.6.查阅税务机关做出的税收决定和其他文书，认为无依据或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自收到之日起 30 日内提起行政申诉或向法院起诉；

12.1.7.课税、缴税及税收检查结果有关做出解释或要求给予解释；

12.1.8.要求税务机关、国家税务监察员遵循税法，依据法律规则要求税务机关赔偿因其非法决定、作为给自己造成的损失；

12.1.9.就税务机关、国家税务监察员的非法行为和决定有关申诉，向其直接领导或上级机关公职人员提出或向法院起诉。该申诉或起诉不得成为中止缴纳课税款、处罚金和滞纳金依据；

- 12.1.10.履行税法规定的义务及享有权利方面，获得法律授权会计和税收顾问的协助及咨询；
- 12.1.11.依据投资法获得稳定证书的，该证书有效期内按稳定证书予以稳定的税率缴税；
- 12.1.12.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

12.2.税务机关不以执行本法第 12.1.1 条目的向纳税人通报纳入检查监督风险评估的详细指标。

第 13 条 保密的保障

- 13.1.禁止税务机关以非本法规定的依据向他人提供或个人目的使用等泄露纳税人信息。
- 13.2.税务机关、国家税务监察员、税务机关其他工作人员及曾在税务机关工作过的人、以中立证人参与税务机关总体业务的人，在履行职责中得知的纳税人信息予以保密，且经税务机关领导批准可向下列公职人员汇报：
- 13.2.1.依据税法履行公务的国家税务监察员；
- 13.2.2.对于违反税法的违法犯罪行为负有立案、核实、监督、处理职责的受理员、侦察员、检察员、审判员，只就该违法犯罪案件有关；
- 13.2.3.对于依据国际条约以信息交换目的派遣或筛选的相关公职人员，就条约有关信息交换。
- 13.3.经纳税人同意或因法律规定及评选必要公布于众的纳税人名称、税号、应纳税额信息以及统计目的纳入税务机关统一核算的信息不在本法第 13.1 条范围。
- 13.4.税务机关就纳税人违反税法且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未予纠正、三次或以上重复出现同一个违法行为、或者正在查寻的纳税人有关，可不经纳税人同意向社会通报。
- 13.5.由主管税务政府机关领导做出决定委任有权进入税收登记统一信息库秘密信息库的国家税务监察员，且其进入秘密信息库及使用秘密信息均有记载。

第 14 条 纳税义务的终结和转移

- 14.1.下列情况下纳税义务终结：
- 14.1.1.该种税款已缴清；
- 14.1.2.将其他多交税款抵偿予该种欠税款；
- 14.1.3.依法免除纳税人的该种税收；
- 14.1.4.该种税法废止，按该法已清偿欠税；
- 14.1.5.死亡或宣告死亡的纳税人无继承人，或经法院认定无财产可供继承。
- 14.2.法人被注销或破产的，由注销小组或清算小组依法用法人财产抵偿欠税款，并上缴相关预算。
- 14.3.以合并、重组、改制途径改组法人的，税收有关权利义务转至改制组建的新法人。
- 14.4.以分立、分离途径改组法人的，税收有关权利义务按资产分配比例或以课税项目转至新的法人。
- 14.5.依据本法认为被注销法人存在风险则纳入税收检查。
- 14.6.死亡或宣告死亡的个人，其纳税义务按继承人所继承资产比例转移，且不包括税收处罚。

第 15 条 税收的溯及期限

- 15.1.税收的补征、处罚和计算滞纳金、给予减免、亏损下转、确认增值税的课税及完税时效期为四年，且民法的时效期限不适用于税法。
- 15.2.税、滞纳金、处罚款的缴纳和本法第 12 章所指征稽欠税规则，以及根据纳税人申请退税有关关系不适用本法第 15.1 条规定。
- 15.3.本法第 15.1 条所指期限按下列方式计算：
- 15.3.1.税法规定年终一次报税的，应当出具报表和完税之日的第二个工作日起；
- 15.3.2.按月、季度报税的，当年 12 月即应当出具年终报表和完税之日的第二个工作日起；
- 15.3.3.法律规定销售之日起一定期限内予以纳税或抵扣的税，应当出具该种报税及完税之日的第二个工作日起；
- 15.3.4.无需报表的纳税，该种税法规定应当完税之日的第二个工作日起。
- 15.4.税收有关纳税人向纠纷裁决委员会申请裁决或向法院起诉以及司法机关正在查的，直至作出最终裁决，时效期限中断。
- 15.5.以获得转移定价调整法有关信息目的，税务机关向外国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的，自申请之日至收到回复之日止，视为税收时效期限中断。

第四章 税务国际合作及反避税一般规则

第 16 条 反避税一般规则

16.1.经税务检查已认定具有下列情形，但无法用法律手段补征税收的，则有权执行反避税一般规则：

16.1.1.纳税人单独或伙同他人实施了税收方案；

16.1.2.在本法第 16.1.1 条所指税收方案范围内，纳税人以避税途径获得税收效益。

16.2.纳税人以本法第 16.1 条所指方法避税而获得税收效益的，税务机关可按纳税人未使用上述税收方案或以未获得税收效益的条件重新确定课税予以纠正。

16.3.纳税人与他人共同实施了本法第 16.1.1、16.1.2 条行为的，对共同实施人按原条件重新课税予以纠正。

16.4.税务机关依据本法予以纠正的，对相关税收予以补征。

16.5.补征应于本法第 15.1 条所指时效期内启动，且补征期限包括按本法第 16.3、16.4 条确定课税前的 4 年。

16.6.使用本法第 16.1.1 条所指税收方案达到下列成果的，视为获得本法第 16.1.2 条所指税收效益：

16.6.1.减少纳税基数或以统计方法变更免税收入、减税、抵扣、核减费用数额；

16.6.2.延后纳税义务；

16.6.3.获得延后纳税义务而产生的优势；

16.6.4.以增加免税或无税收入来减少课税收入；

16.6.5.对课税收入不予课税。

16.7.风险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执行反避税一般规则，且由主管财政税收政府成员审批执行该总规则的细则。

解释：“反避税一般规则”是指国家税收关系中普遍适用的“General Anti-Avoidance Rule”。

第 17 条 相互协定规则

17.1.按协议执行蒙古国与其他国家间签署避免收入资产的双重征税、预防避税有关协定。

17.2.除法律另有规定，按国际条约与蒙古国未签署协议外国的纳税人，不在本法第 17.1 条规定之内。

17.3.结合蒙古国与其他国家间签署的国际协议和所加入国际条约组织的要求，由主管财政预算政府成员审批税收相互协定规则。

第 18 条 与外国相关部门间信息交换规则

18.1.本条所指下列术语应理解为：

18.1.1.“自动交换信息”是指在本法第 18.1.5 条所指协定范围内，就外国长期居住人有关协定所指信息，无需提前申请而定期以固定频率相互交换；

18.1.2.“信息”是指以执行本法第 18.1.5 条协定目的，包括下列某一个或全部内容的行为证据、报表、凭证、统计、账户信息：

18.1.2.a.金融机构及其派遣人、授权管理资产人、中介和具有担保能力管理人所有凭证、报表、统计、账户信息；

18.1.2.b.法人的最终所有人、合伙及其他人的相关行为证据、报表、凭证、统计、账户信息；

18.1.2.B.对公共投资基金则股份、参与度、单位权益及其他利害关系信息，对信用基金则执行结算方、代理人、收益方有关信息。

18.1.3.“金融机构”是指以执行本法第 18.1.5 条所指协定目的确定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除个人外从事保理（保管）、储蓄、投资、保险业务的人；

18.1.4.“各方”是指参与协定方；

18.1.5.“协定”是指蒙古国与其他国家签署的税务信息交换协议，包括自动交换信息的国际条约和协议、合同；

18.1.6.“申请”是指在本法第 18.1.5 条所指协定范围内，任一方向对方提出的要求；

18.1.7.“申请国”是指在本法第 18.1.5 条所指协定范围内，提出获得信息要求的国家；

18.1.8.“电子信息”是指本法第 18.13 条所指电子方法制作储存的音像；

18.1.9.“全权代表”是指在蒙古国则主管财政税务政府成员或其委派的代表，对外国则协定范围内予以明确的协议对方全权代表；

18.1.10.“全权代表间协议”是指以执行本法第 18.1.5 条协定和解释、明确协定条款内容目的，双方协商委任的全权代表之间签订的双边或多边合同、协议。

- 18.2.为执行蒙古国与其他国家间签署的协定,全权代表与外国全权代表间就针对税务事宜相互交换本法第 18.1.2 条所指信息。
- 18.3.本法第 18.1.9 条所指全权代表行使下列职责:
- 18.3.1.为答复本法第 18.1.6 条所指申请,可行使下列措施:
- 18.3.1.a.向任何人索要报表和账户信息;
- 18.3.1.b.为执行本法第 18 条所指协定,搜集相关信息和证据向申请人传送;
- 18.3.1.c.传送证据材料;
- 18.3.1.d.为相互交换本法第 18 条所指信息和实施协定任务,全权代表人行使本法第 19、20、21、22、23、24 条所指总体措施;
- 18.3.1.e.必要的其他措施。
- 18.3.2.按本法第 18.1.5 条所指协定与协议对方就税务有关交换和自动交换本法第 18.1.2 条所指信息及实施全权代表间签署的协议;
- 18.3.3.确定本法第 18.1.5 条所指协定范围内可能产生的费用及核算与申请有关所有费用予以均衡分摊;
- 18.3.4.为落实本法第 18.1.5 条所指协定,与其他国家全权代表人签署全权代表间协议,制定与其合作的规则;
- 18.3.5.本条规定的其他职责。
- 18.4.按照全权代表与该所签协议的条件,向申请国提供协助。
- 18.5.收到本法第 18.1.6 条所指申请后,结合本条和相关协议由全权代表办结申请事项。
- 18.6.认为必要则全权代表可向提出本法第 18.1.7 条所指申请国要求其提供补充信息。
- 18.7.无论是否用于税务目的,协议对方全权代表提出要求的,由全权代表人将本法第 18.1.2 条所指信息和经向其送达本法规定的告知提取任何人及金融机构拥有的必要信息,送交协议对方全权代表。
- 18.8.本法第 18.7 条所指信息中可反映下列内容:
- 18.8.1.提供信息期限;
- 18.8.2.全权代表要求提供证据的原件或复印件;
- 18.8.3.是否正式认证证据。
- 18.9.根据全权代表提出的申请,可按证人证言形式提取本法第 18.1.2 条所指信息。
- 18.10.本法第 18.8.1 条所指期限不得超过日历的 14 天,认为必要则由全权代表可另行定期限。
- 18.11.全权代表可储存、复制、复印本法第 18.7 条所指信息。
- 18.12.使用司法优势手段所获信息,禁止以本法第 18.7 条所指告知形式提取。
- 18.13.告知范围内提取的信息以电子形式储存的,不改变内容的情况下将其转为文字形式。
- 18.14.已确定全权代表所提申请不符合相关协议的,应予拒绝并及时告知申请国。
- 18.15.拒绝其申请的,申请国和全权代表应按协议规定解决问题。
- 18.16.可直接、邮寄送达证据材料和告知书,或者按主管财政预算政府成员规定的形式送达。
- 18.17.以全权代表间协议范围内自动交换信息目的,全权代表可要求本法第 18.1.3 条所指机构按规定的期限和符合具体要求提供必要信息
- 18.18.为实施本法第 18.17 条规定,主管财政预算和司法事宜政府成员,可共同制定下列规则予以执行:
- 18.18.1.予以明确有必要提供报表信息的金融机构;
- 18.18.2.有必要报表的信息、电子信息内容和格式;
- 18.18.3.反映报表信息的构成和细化的规范标准;
- 18.18.4.信息交换协议的执行规则;
- 18.18.5.信息保密及储存业务的调整规则;
- 18.18.6.认为有必要执行本法第 18.15 条规定和自动交换信息业务的规则。
- 18.19.有关税务机关的信息保密执行本法第 13 条规定。
- 18.20.有义务实施本法的人或曾实施的人,有义务保密本法第 18 条和协议范围内所获信息,且只有履行本法及协议义务范围内方可使用该信息。
- 18.21.税务机关以执行税法目的,可使用全权代表获取的信息。

18.22.依据本法以申请或自动交换信息目的向全权代表送达保密信息的，与该行为有关不得以泄密为由适用其他法律追究责任。

18.23.按本法第 18.22 条提供信息的行为，不得成为就该事宜与其他人所签保密条款的违约，且对本人的该行为及其雇主单位不追究责任。

18.24.任何人因泄露利用司法优势手段所获信息涉嫌民事、刑事案件的，不受本法第 18.22 条所指保护。

18.25.全权代表或其授权人，按相关规则行使本法规定的义务时，其作为或不作为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不得成为让其承担民事、刑事责任的依据。

18.26.本条规定不受其他法律所调整信息保密条款的限制，具有优先适用权。

18.27.本法及协议条款与其他法律有冲突的，优先适用本法及协议条款。

第五章 确定课税和征税目的实施的通用业务

第 19 条 确定课税和征税目的实施的通用业务

19.1.国家税务监察员以确定课税和征税目的，有权实施进入纳税人的房舍和仓库、搜集证据信息、搜查、清点、拍照等通用措施。

19.2.国家税务监察员行使本法第 19.1 条所指通用措施时出示证件并解释目的。

19.3.纳税人暴力对抗或有组织反抗本条所指国家税务监察员实施的通用措施的，警察机关依据警察机关法第 15.1.7 条给予协助。

19.4.由主管税务政府机关领导审批进入本法第 19.1 条所指房舍和仓库实施搜集证据信息、搜查、清点、拍照有关规则。

19.5.主管财政预算和主管司法事宜政府成员共同审批本法第 19.3 条所指措施的实施规则。

第 20 条 进入房舍和仓库

20.1.国家税务监察员有权进入纳税人以获利目的利用或放有课税项目及税收有关信息、资料、其他证据的，工厂、服务场所、办公室、仓库、地下室等未被法律禁止入内的场所，实施拍照、搜查、清点、暂扣证据及财产、监督检查等行为。

20.2.国家税务监察员以搜集信息和证据目的，有权进入除房舍、仓库外存有纳税人收支信息和业务流通信息的，电脑、机器、程序软件。

20.3.应在检查提纲中明确，对纳税人的哪个房舍和仓库实施本法第 20.1 条所指措施，并以管辖税务机关公务派遣来完成。

20.4.对外国代表机关和使领馆、国际组织的房舍和享有外交豁免权公务人员的办公室，禁止实施本法第 20.1 条所指措施。

第 21 条 搜集信息、证据

21.1.税务机关搜集信息、证据时遵循下列规则：

21.1.1.要求暂时提供税务机关要求的信息、证据原件时制作笔录让其签字；

21.1.2.必要时对信息和证据进行复制、拍照、音像及其他录制予以保存；

21.1.3.解释和咨询内容以书面形式提供，或做谈话制作笔录由相关人签字；

21.1.4.要求提供与本法第 21.1.1、21.1.2、21.1.3 条类似其他信息、证据。

21.2.税务机关从纳税人、其联系企业、单位、个人、金融机构无偿提取执行税法有关必要的鉴定、证据复印件、信息、调研、账户复印件、其他相关证据。

21.3.复制和保存本法第 21.2 条所指信息、证据时利用了他人机器设备的，税务机关按市场价或双方商定价支付使用费。

21.4.税务机关提取纳税人的销售、购置、人力资源、技术服务、合伙办厂所支费用、价格及合同协议等信息和证据时，有权要求纳税人或与其合伙开展业务的第三方提供。

21.5.税务机关以搜集信息证据目的，按下列规则可要求与纳税人有关系的第三方提供：

21.5.1.完全进入放有信息的房舍及仓库、证据材料和电脑等；

21.5.2.要求提供信息和证据资料；

21.5.3.具体期限内传唤至特定场所提取信息。

第 22 条 搜查

22.1.税务机关实施搜查时遵循下列规则：

22.1.1.让年满 18 岁，具有完全行为能力，无利害关系，与纳税人、税务机关、国家税务监察员间无隶属关系第三人在场；

22.1.2.让被搜查证据材料和资产的所有人、合法代理人、若不能则当地政府机关代表在场；

22.1.3.制作搜查笔录让参与人及在场人签字，若拒绝签字则给予其解释机会，并将解释附于笔录。

22.2.不分被搜查标的物系所有权还是占有权，税务机关、国家税务监察员均有搜查权。

22.3.税务机关在实施搜查中，有权搜集征税及监督检查所需信息和证据。

第 23 条 清点

23.1.税务机关实施清点时遵循下列规则：

23.1.1.清点货物、资产、现金时，让纳税人及其合法代表、会计或当地政府机关代表在场，并制作清点登记和笔录；

23.1.2.在清点登记和笔录上，由实施清点的国家税务监察员、清点时在场的其他人签字，若拒绝签字则给予其解释的机会，并将解释附于笔录。

23.2.税务机关在实施清点中，有权搜集征税及监督检查所需信息和证据。

第 24 条 拍照

24.1.税务机关实施工作拍照时遵循下列规则：

24.1.1.以确定纳税人的应缴税额和生产服务规模及其收支目的，可预先告知或不告知实施工作拍照；

24.1.2.实施工作拍照时邀请相关技术人员参与，并使用必要的测量工具；

24.1.3.拍照有关进行计算及总结，并制作笔录和让参与人签字，若拒绝签字则给予其解释的机会，并将解释附于笔录。

第二部分 税务管理及组织

第六章 纳税人登记及课税、缴税、报税

第 25 条 纳税人登记

25.1.依据税法负有纳税及税收抵扣义务人应进行纳税人登记。

25.2.将下列个人登记为纳税人授予税号：

25.2.1.蒙古国公民；

25.2.2.外国公民权益法第 5.1.5 条所指外国公民。

25.3.纳税人登记时遵循本法第 26 条所指普遍规则。

25.4.按部门税法详细规定纳税人登记规则。

25.5.对于非长期居住人根据其居住证进行登记。

第 26 条 纳税人登记普遍规则

26.1.税务机关将本法第 25.1 条所指负有纳税义务人登记为税务统一信息库成为纳税人。

26.2.根据相关注册登记机关的信息，税务机关将新成立、注册登记的人登记为纳税人，并授予税号和建立个人档案。

26.3.根据相关部门的信息和纳税人的申请，税务机关及时将纳税项目所有、占有、使用人或纳税项目人转让予纳税人的许可权有关信息，登记于税务统一信息库。（本条于 2022.6.17 日修改）

26.4.纳税人有义务在 7 天之内向税务统一信息库自动报送税务登记信息的变更及本法第

26.2、26.3 条所指信息，或由税务机关告知在上述期限内予以确认，并在纳税证书中予以记载。

26.5.存于税务统一信息库的信息对该纳税人是敞开的，且纳税人对其真实性负责。

26.6.基于其他第三方信息，税务机关认为有必要对本法第 26.3、26.4 条所指信息进行更改时，应告知纳税人由纳税人在本法第 26.4 条所指期限内予以确认。纳税人未予确认的，将其视为风险因素建立个人档案，且可成为实施监督检查的依据。

26.7.由主管税务及国家注册登记政府机关领导共同制定纳税人登记规则。

26.8.蒙古国法人有义务向税务机关登记备案其在国外所建分支机构和代表处、代表机关。

26.9.长期居住于蒙古国的纳税人蒙古国公民，有义务在该税务年度内向税务机关报送国外所创办法人名称及地址。

26.10.矿产资源、石油、放射性矿产资源许可证及土地占有、使用权持有人，将自己最终持有有关信息向税务机关进行备案登记。

26.11. 矿产资源、石油、放射性矿产资源许可证及土地占有、使用权持有人，将自己最终持有权变更有关信息，自作出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向管辖税务机关进行备案登记。

26.12. 无论本法第 26.11 条规定如何，自己或最终持有股份在国内外股市上公开交易的，矿产资源、石油、放射性矿产资源许可证及土地占有、使用权持有人，按税务机关审批的格式，将自己最终持有权变更有关信息，于当年 7 月 20 日前向管辖税务机关进行备案登记，年终信息则翌年 2 月 10 日前进行备案登记。

第 27 条 相互关联人

27.1. 一方直接或间接参与另一方，或者他们参与两个或以上法人的资产、监督、管理，可能影响相互间业务流通条件和经济成果的下列人员属于相互关联人：

27.1.1. 纳税人的父母、亲兄弟姐妹、子女、祖父母、孙外孙和夫（妻），同居者及其父母、亲兄弟姐妹；

27.1.2. 本法第 6.1.8 条所指集团所属人；

27.1.3. 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份额或投票权 20%或以上的人；

27.1.4. 享有直接或间接获得 20%或以上分红及注销后财产分割权的人；

27.1.5. 第三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份额或投票权 20%或以上的企业单位；

27.1.6. 第三方享有直接或间接获得 20%或以上分红及注销后财产分割权的企业单位；

27.1.7. 本法第 27.1.1 条所指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范围内，本法第 27.1.3、27.1.4、27.1.5、27.1.6 条所指关联人；

27.1.8. 本法第 27.1 条所指人员、对该人员享有委任权的人、受让该人员权利义务的人、或者被选为其代表的人员；

27.1.9. 本法第 27.1 条所指人员和相互关联企业单位分支机构、代表机关等；

27.1.10. 为了降低居住于蒙古国纳税人的课税收入、增加亏损而建立关系的人员；

27.1.11. 类似于本法第 27.1 条所指其他人员。

27.2. 入股人为直接或间接影响企业单位决策，互相签订统一立场协议，并依据该协议作出决议的，将该入股人员视为本法第 27.1.3、27.1.4、27.1.5、27.1.6 条所指股份及参与意义上的同一人。

27.3. 确定间接参与份额时以直接参与的份额度（的乘法？）来计算。直接参与份额度超过 50%则视为直接参与。

第 28 条 课税及缴税

28.1. 纳税人依据税法自己确定应缴课税，并按规定期限向预算账户缴税。

28.2. 纳税人确定课税时遵循本法规定的普遍规则，并按相关法律统计收支流通、存有凭证、制作和印制及传送电子凭证、联网税务统一信息库、安全配备符合规范标准的收款机和设备及电脑以及其他附属器具、14 日内将销售信息传送至税务统一信息库进行统计。

28.3. 纳税人因未集存原始凭证、未做会计统计、未联网税务统一信息库而无法确定其收支，或确定课税收入及核减费用时使用非实际价格的，税务机关以惯例估价或转移定价调整法确定课税收入予以课税。

28.4. 纳税人将课税资产和权益转让给他人所有、占有、使用的，转让当时有义务向税务机关提供所转让的凭证。

28.5. 销售货物当时纳税人有义务向顾客提供具有消费系统不可重复号码的印制票据或以电子形式传送。

28.6. 负有法律规定的课税、抵扣、缴税义务人，对其履行义务不支付报酬。

28.7. 抵扣人依据税法对该种税收的纳税义务人予以课税和抵扣。

28.8. 用蒙古国国家货币图格里克进行税收统计、课税、报税和缴税。

28.9. 课税、缴税有关关系按部门税法予以详细调整。

28.10. 纳税人有义务遵循法律及税务机关制定的须知、细则、格式、规章、规则。

第 29 条 税务报表的制作和提交

29.1. 纳税人按法律规定的期限及审批的格式和要求，以电子或纸质形式制作税务报表送交管辖税务机关。纳税人承担下列义务：

29.1.1. 集存原始凭证、基于付款凭证按照会计统计规则和规范建立会计统计账本、根据企业财务平衡报表制作税务报表；

29.1.2. 出具课税和缴税有关信息，并在规定期限内报送税务机关；

- 29.1.3.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向管辖税务机关真实准确报表抵扣税收;
- 29.1.4.报税有关凭证信息属于外文的,将其翻译为蒙文并承担翻译有关费用;
- 29.1.5.纳税人或其负有建立凭证账本义务人,将该凭证及账本在蒙古国境内存档至税收追溯期届满;
- 29.1.6.税收报表反映的结算以外汇完成的,以支付当日蒙古央行正式汇率计算变为图格里克。
- 29.2.按部门税法规定提交税务报表及缴税期限,除法律另有规定报税与缴税期限一致。
- 29.3.报税、缴税最后期限与周日、周六和公休日重叠则其前一工作日为最后期限。
- 29.4.必要时,主管税务政府机关领导做出决定延长报税期限最长7天,就此应提前公布于众。
- 29.5.不得解除依法享有税收减免纳税人的报税义务,且该报税系将其纳入该税种税收减免的基本凭据。
- 29.6.相关任职人员和纳税个人、或其合法代理人 and 委托代理人、出具该报表或参与的人在税务报表上签字。
- 29.7.对电子形式报送税务机关的税务报表,以电子签名予以确认,若未予确认则提交纸质报表。
- 29.8.由主管税务政府机关领导审批什么是电子凭证、对其要求以及储存电子凭证的规则。

第30条 接受税务报表、对其进行规范化

- 30.1.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是否按法律规定的期限报税及是否真实准确缴税进行监督。
- 30.2.税务机关按下列形式监督和规范纳税人提交的税务报表是否真实准确:
- 30.2.1.是否按审批的格式和要求无涂改制作报表,并由纳税人及其他相关人签字盖章予以确认,或是否按相关规则以电子形式报送;
- 30.2.2.是否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报表;
- 30.2.3.报表附件凭证信息是否齐全;
- 30.2.4.若法人则是否按会计统计法出具报表,若个人则是否按收入纳税本和相关其他凭证出具报表;
- 30.2.5.会计统计与税务报表指标相互是否一致;
- 30.2.6.税务报表相互之间指标数据与报表所附凭证信息数据是否一致,有误差计算差错;
- 30.2.7.是否依据法律规定核算和确定报表所反映税收减免;
- 30.2.8.报表反映的税收余额及该报税期限内所缴税是否与税务机关统计数据一致;
- 30.2.9.该税务期限内的税务统一信息库中立信息是否与税务报表信息一致。
- 30.3.税务机关按本法第30.2条审核税务报表,若无差错则接受报表,必要时可要求提供原始凭证及其他相关凭据。
- 30.4.税务机关按本法第30.2条审核报表,发现差错则给纳税人送达自发现之日起3日内予以纠正的要求。
- 30.5.纳税人自收到本法第30.4条所指要求之日起3日内,有义务纠正要求所提到的差错并提交纠正后的报表,税务机关接受该报表。
- 30.6.纳税人认为要求无依据,则以书面或电子形式作出解释,并于本法第30.5条所指期限内送交税务机关。
- 30.7.收到本法第30.6条所指纳税人的解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接受报表。
- 30.8.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本法第30.6条所指解释,或认为所提交的解释无依据的,税务机关将相关信息纳入统一信息库,且这将成为税收期限内缴税有关实施监督检查确定报表课税额的依据。
- 30.9.规范报表期间不接受报表不得成为不计算滞纳金依据。
- 30.10.由主管税务政府机关领导审批税务报表的制作、提交、接受、规范、纠正规则。
- 30.11.由主管财政预算政府成员审批财务报表与税务报表指标差别调整规则、报表样式、补报要求及纠正差错、会计统计细则。

第31条 对税务报表的更正

- 31.1.纳税人可在下一税务年内对税务报表进行更正。
- 31.2.纳税人以降低纳税对报表进行更正的,该更正的补充报表应附原始凭证及相关证明材料。
- 31.3.税务机关接受更正报表时实施本法第30条措施。
- 31.4.告知纳税人实施税务监督检查之日起不得做本法第31.1条所指报表更正。
- 31.5.应纳税人要求对报表做更正不得成为未按时纳税滞纳金的解除依据。
- 31.6.对报表做出降低更正不得成为此前已计算滞纳金的变更依据。

第七章 税务统计统一信息库

第 32 条 税务统计统一信息库

32.1. 税务机关有自己的税务统计统一信息库。税务机关以行使职责、交换信息目的使用信息系统和技术并完全保障其保密性和可靠性。

32.2. 税务统一信息库具有下列用途：

32.2.1. 统计和监督纳税人及其税务报表、课税、缴税、欠税；

32.2.2. 基于风险实施税务检查；

32.2.3. 全国范围内统一施行税法；

32.2.4. 保障税务机关业务透明；

32.2.5. 及时组织向纳税人提供全方位服务；

32.2.6. 明确税务机关业务及纳税人可能面临的风险；

32.2.7. 节约税务管理费用尤其信息管理的费用，保障简便、及时、有效、透明报税。

32.3. 相关法律规定范围内，税务机关可利用其他行政机关、国内外信息资源。

32.4. 税务机关对税务统一信息库信息的登记、丰富、安全性及信息的使用实施监督。

第 33 条 税务统一信息库信息的登记和录入

33.1. 税务统一信息库信息包括下列信息：

33.1.1. 纳税人登记及其变更信息；

33.1.2. 税款、滞纳金、罚款；

33.1.3. 税务报表、信息、电子支付凭证系统信息；

33.1.4. 国家税务监察员制作的文书及其执行信息；

33.1.5. 税务争端裁决委员会决议信息；

33.1.6. 法院判决税务纠纷的信息；

33.1.7. 相关部门转交的信息；

33.1.8. 依据法律、规则从政府统一信息库获取的信息；

33.1.9. 中立信息；

33.1.10. 税务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文件；

33.1.11. 税务机关的人力资源、预算、资产信息；

33.1.12. 欠税、清欠税、征收业务信息。

33.2. 税务机关依据法律规定收录本法第 33.1.2 条所指登记，且基于原始凭证按每个纳税人应纳税额、税收减免、滞纳金、罚款及其清偿和欠税等全部反映于税收登记信息。

33.3. 由主管税务政府机关领导审批税收登记统一信息库的建立、信息储存、保护及利用和监督规则。

33.4. 根据电子支付凭证、海关报关单、海关化验室结果，将货物，矿产资源则按生产、销售、进出口的每个阶段，纳入税收统一信息库，且登记有关规则由主管财政预算政府成员审批。（本条于 2022.11.11 日增加）

第 34 条 让其他机关提供信息及合作

34.1. 税务机关就纳税人有关搜集中立信息建立中立信息库，并将该信息用于税收监督检查、课税、征收以及评估纳税人风险和统计，且本法第 34.3、34.4、34.5、34.6、34.7、34.8、34.9、

34.10、34.11、34.12、34.13、34.14、34.15、34.16、34.17、34.18、34.19、34.20、34.21、34.22、34.23、34.24、34.25、34.26、34.27 条所指单位及公职人员有义务向税务机关提供必要信息和以税收目的进行合作。

34.2. 单位和公职人员以建立税务机关中立信息库目的按电子形式传送本法第 34.3、34.4、34.5、34.6、34.7、34.8、34.9、34.10、34.11、34.12、34.13、34.14、34.15、34.16、34.17、34.18、34.19、34.20、34.21、34.22、34.23、34.24、34.25、34.26、34.27 条所指信息，且若无其他期限规定则有义务每月 10 日前固定向税务机关传送。

34.3. 主管财政预算中央行政机关，就纳税人相关财务报表信息、外来融资项目、预算支出信息、许可证信息及时送达给税务机关。（本条于 2022.6.17 日修改）

34.4. 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储贷联社、其他享有金融业务资质单位向税务机关提供和报送下列信息：

- 34.4.1.应税务机关的要求及时提供纳税人账户信息及与该账户有关持有人信息；
- 34.4.2.纳税人在商业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储贷联社、其他享有金融业务资质机构新开结算及储蓄、其他账户的，或对所开账户做变动的，开户和变动当时；
- 34.4.3.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纳税人账户流通信息的，依据其出具的公文。
- 34.5.警察机关将下列信息提供给税务机关：
- 34.5.1.应税务机关提出要求，提供自己拥有与蒙古国公民、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士登记为纳税人有关不属于个人隐私的信息和调研；（本条于 2021.12.17 日修改）
- 34.5.2.火药武器持有人及火药武器的转让、注销有关信息，持有火药武器、子弹、类似武器器具的购置、过境许可证的个人和法人信息；
- 34.5.3.合同保安许可证有关信息；
- 34.5.4.汽车驾驶学校、大专信息及驾驶证登记信息；
- 34.5.5.逃（避）税刑事案件及其判决有关信息。
- 34.6.警察机关就纳税人逃税、逃逸有关确定其住处和查询与税务机关进行合作。
- 34.7.海关机关将纳税人号码反映于报关单，并及时将该纳税人的进出口业务有关信息提供给税务机关。
- 34.8.负责国家注册登记政府机关出具下列信息提供给税务机关：
- 34.8.1.蒙古国公民身份登记详细信息；
- 34.8.2.蒙古国境内登记的财产权属详细信息及其变更有关；
- 34.8.3.法人国家登记详细信息及其变更有关。
- 34.9.负责知识产权政府机关及时将发明、创造、实用新型的创造人、专利、证书持有人有关信息提供给税务机关。
- 34.10.负责外国公民、国籍事务政府机关及时出具下列信息提供给税务机关：
- 34.10.1.外国公民、无国籍人士的住址以及进出蒙古国国境期限和邀请人、财产担保情况信息；
- 34.10.2.外国投资非政府组织的登记及其变更有关信息。
- 34.11.中央行政机关、地方其他机关及其领导负有下列义务：
- 34.11.1.解释税收的社会经济意义，为营造税法的实施条件提供协助和支持；
- 34.11.2.负责监督检查的政府机关及其领导在履行公务中获悉或发现违反税法情节的，及时转交税务机关；
- 34.11.3.及时向税务机关提供许可证登记及其变更和由储备资产及基金拨付的融资信息；（本条于 2022.6.17 日修改）
- 34.11.4.协助税收监督检查，必要时给税务机关提供其他信息进行合作。
- 34.12.股票市场及时将下列信息提供给税务机关：
- 34.12.1.股份公司的股东分布情况信息；
- 34.12.2.股份公司股票销售有关信息。
- 34.13.银监会（金融协调委）出具下列信息提供给税务机关：
- 34.13.1.及时提供该委员会授予的许可证持有法人登记及其变更有关信息；（本条于 2022.6.17 日修改）
- 34.13.2.及时提供证券交易信息；
- 34.13.3.在该委员会登记备案的，有权参与金融市场交易公民的详细信息；
- 34.13.4.登记备案及变更提供虚拟资产服务人信息则当时。（本条于 2021.12.17 日增加）
- 34.14.证券集中存储中心向税务机关及时提供下列信息；
- 34.14.1.证券登记、变更及费用结算信息；
- 34.14.2.集中存储账户变化信息；
- 34.14.3.股份公司分红发放信息。
- 34.15.负责矿产资源、石油事宜政府机关及时出具下列信息提供给税务机关：
- 34.15.1.矿产资源及石油有关信息；
- 34.15.2.许可证持有人、矿山生产人有关及战略矿信息。
- 34.16.负责国家边防机关应税务机关提出要求给其提供公民过境有关信息。
- 34.17.负责汽车运输事宜政府机关出具汽车运输工具的所有、占有及其变更有关信息提供给税务机关。

- 34.18.负责汽车运输事宜政府机关协助税务机关收缴汽车及自动运行工具税收和尾气污染排放费，组织共同的检查监督工作。
- 34.19.蒙古央行出具下列信息提供给税务机关：
- 34.19.1.及时提供黄金的缴纳信息和贷款信息库信息；
- 34.19.2.洗钱犯罪和与此有关逃税犯罪，与税务机关所签信息交换及合作协议涉及违反税法的反洗钱与资助恐怖活动法第 4.1 条所指人员的相当于 2000 万图格里克及以上现金和外汇结算支付有关信息。
- 34.20.含量监督国家机构及时提供黄金的缴纳及其他必要信息。
- 34.21.公证机关和负有备案合同协议职责的其他机关，出具纳税有关签署合同协议及完成支付信息提供给税务机关。
- 34.22.负责土地事宜的政府机关及时出具缴纳土地费人、地上固定资产纳税人的登记及土地费征收和地上固定资产纳税信息，与税务机关间互相信息交换。
- 34.23.负责医疗保险事宜政府机关及时以电子形式向税务机关传送缴纳医疗保险的个人及法人详细信息。
- 34.24.负责社保事宜政府机关及时以电子形式向税务机关传送缴纳社会保险的个人及法人详细信息。
- 34.25.负责国有资产政策协调事宜政府机关及时出具下列信息提供给税务机关：
- 34.25.1.在法律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将购买货物、劳务、服务的完成情况及相关参与购买活动个人、法人信息，预算价格及签约个人、法人的详细信息；
- 34.25.2.国有及地方所有以及参有国有股份企业有关详细信息。
- 34.26.负责城建、土地、测绘事宜中央行政机关，及时出具许可证持有个人、法人有关信息，提供给税务机关。（本条于 2022.6.17 日修改）
- 34.27.国家机关、国有及地方所有和参有国有股份法人应税务机关要求及时出具必要信息提供给税务机关。

第八章 税务机关的风险管理

第 35 条 税务机关的风险管理

- 35.1.执行税法的过程中，税务机关采取措施评估、管理和监督税收关系遇到的风险。
- 35.2.税务机关实施风险管理时坚持下列原则：
- 35.2.1.蒙古国有有效实施的法律范围内，以最小的风险实现税务机关目标的完成和保障其实施为目标；
- 35.2.2.风险管理应当统一和具有连续性；
- 35.2.3.风险管理应为机关单位计划和决策的一部分；
- 35.2.4.风险管理应以有效分配机关单位储备及节约为目标。
- 35.3.税务机关风险管理是指提前预测和确定、评估参与税收关系当事人不履行法定义务的作为或不作为行为的原因和条件，进而选择确切的方法和途径来预防或减少风险因素的连续性整体措施。
- 35.4.税务机关按下列步骤实施风险管理措施：
- 35.4.1.查明情况；
- 35.4.2.明确风险并登记；
- 35.4.3.评估和分析风险；
- 35.4.4.管理风险及明确监管措施；
- 35.4.5.监督风险管理的过程。
- 35.5.税务机关风险管理机制是指税务法律规定范围内基于税收管理和方法所需电子结算系统的整体措施。
- 35.6.根据税收登记统一信息库信息实施本法第 35.4.3 条所指风险评估和分析。
- 35.7.设有风险管理委员会，其职责是讨论风险因素指标的更新、变更、作废及管理降低税收业务可能遇到的风险，并实施监督及组织查阅风险分析结果，以及决定是否执行本法第 16 条所指反避税一般规则等事宜。
- 35.8.由负责税务事宜政府机关领导任免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其成员中应有主管财政预算中央行政机关的代表。
- 35.9.根据税法的规定制定风险评估、分析所需指标，且经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由主管税务政府机关领导审批。
- 35.10.根据本法第 35.4.3 条所指风险评估、分析结果，选定纳入税收检查的纳税人。

35.11.由主管财政预算政府成员按照风险管理规范审批税务机关风险管理业务及其委员会的章程。

第36条 无法确定课税额

36.1.无法准确确定纳税人的课税额，则税务机关采取惯例价法计算并制作补征决定。

36.2.依据下列原因，税务机关根据自己拥有的信息确定课税额：

- 36.2.1.纳税人未按法律规定出具报表；
- 36.2.2.纳税人出具的报表有短缺和错误；
- 36.2.3.纳税人的报表丢失或毁损；
- 36.2.4.对比纳税人的财务报表和税务报表指标时，确定纳税明显少；
- 36.2.5.未连接税收统一信息库。

36.3.由主管财政预算政府成员审批采用惯例价法确定课税的规则。

第37条 转移定价通则

37.1.将受监控业务流通条件与独立业务流通条件对比时，影响其收入、利润及课税基数的指标有别，且因此降低课税基数的，按降低差额增加课税基数补征相关税收。

37.2.受监控业务流通的课税基数不得低于所对比独立业务流通课税基数。

37.3.核定本法第37.2条所指受监控业务流通课税基数时，按下列形式确定是否与该业务流通可比独立业务流通条件相符：

- 37.3.1.业务流通价格和条件；
- 37.3.2.是否有业务流通的实际需要；
- 37.3.3.双方是否履行各自义务及是否实际流通。

37.4.相互关联方之间所签合同条件与实际流通有别的，鉴于合同双方的参与、职责、完成情况、支出的资产、所担风险等实际履行情况，对课税基数予以调整。

第38条 转移定价报表

38.1.按下列形式分类转移定价报表：

- 38.1.1.转移定价业务流通年度报表；
- 38.1.2.内部转移定价报表；
- 38.1.3.转移定价总报表；
- 38.1.4.国别报表。

38.2.纳税人有义务保存和报表受监控业务流通信息。

38.3.税收检查之前或检查当中，应相关税务机关提出要求，纳税人及时提供转移定价报表有关补充信息。

38.4.纳税人将转移定价业务流通年度报表与年度税务报表一同提交管辖税务机关。

38.5.内部转移定价报表包含下列信息：

- 38.5.1.居住于蒙古国的纳税人或其代表机关的商业活动和商业战略政策有关信息；
- 38.5.2.受监控业务流通的对比鉴定所需信息，能够对比的独立业务流通信息，使用的转移定价细则和其他相关信息；
- 38.5.3.与居住于蒙古国纳税人间联系的业务流通财务信息；
- 38.5.4.本法第38.9条所指规则所需其他信息。

38.6.转移定价总报表包含下列信息：

- 38.6.1.集团和集团参与人的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参与结构；
- 38.6.2.集团和集团参与人开展业务活动的地理位置；
- 38.6.3.基本商业业务，销售、购置、供应渠道，产生增值时使用的主要资产，集团及集团参与人的业务职责、承担的风险，该财务年度影响结构变化的较大业务流通信息；
- 38.6.4.集团和集团参与人持有的无形资产及其持有结构，与无形资产有关坚持的转移定价政策；
- 38.6.5.集团与集团参与人之间财务流通及与此有关坚持的转移定价政策；
- 38.6.6.集团、集团参与人或者该纳税人坚持的财务税收政策，与其他国家税务机关所签预先协商价格单边或双边协议信息；

38.6.7.关联人间类似本法第38.6.1、38.6.2、38.6.3、38.6.4、38.6.5、38.6.6条所指信息和本法第38.9条所指规则所需信息。

38.7.按企业所得税法第 27 条调整出具国别报表人及制作报表的细化关系。

38.8.下列纳税人将本法第 38.1.2、38.1.3 条所指报表与年终报表一同提交管辖税务机关：

38.8.1.前一税务年获得六十亿图格里克及以上销售收入；

38.8.2.集团统一财务报表中反映其业务，且前一税务年以其统一财务报表该集团获得六十亿图格里克及以上销售收入；

38.8.3.外商投资。

38.9.结合国际公认的规范和惯例，由主管税务政府机关领导审批本法第 38.1 条所指转移定价报表各自的格式、其补报样式、制作报表的详细规则。

第 39 条 转移定价的调整

39.1.纳税人未出具转移定价报表或少课税进行报表的，税务机关予以转移定价调整并补征课税和处以法律规定的处罚。

39.2.税务机关实施本法第 39.1 条所指基本调整外，认为以税收目的调整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而得出的价格差额属利润，并予以二次调整。

第 40 条 转移定价调整细则

40.1.实施转移定价调整时使用下列方法：

40.1.1.可比独立价法；

40.1.2.转销价法；

40.1.3.成本增加法；

40.1.4.业务流通净利法；

40.1.5.业务流通利润分摊法；

40.1.6.符合本法第 37 条所指转移定价总原则的其他方法。

40.2.税务机关实施本法第 39 条所指转移定价调整时，选择本法第 40.1 条所指方法中最适合的，并按确定实际价原则结合下列条件予以确定：

40.2.1.受监控业务流通特点；

40.2.2.本法第 37.3 条所指条件；

40.2.3.可比独立业务流通的实际信息及条件；

40.2.4.受监控和独立业务流通的可比条件。

40.3.选择受监控业务流通的调整方法时，以对比其优劣因素途径单独或混合使用本法第 40.1 条所指方法。

40.4.由主管财政预算政府成员审批选择和使用最适合转移定价调整方法的规则。

40.5.税法及本法第 40.4 条未予调整，且与本法及与此相应出台的其他法律文件未相悖的，税务机关实施转移定价调整时，可使用“经济发展合作署转移定价指南”。

40.6.纳税人与不明国家列表中的国家法人间完成受监控业务流通或未履行本法第 39.1 条所指义务，以及错误出具转移定价报表的，税务机关对其采取下列措施：

40.6.1.基于与纳税人可比其他纳税人的公开信息，或从税收统一信息库中选择进行对比的途径补征税收；

40.6.2.不泄露纳税人信息的方式，以对比业务流通价格目的可获取其信息，并予以保密。

40.7.本法第 40.6 条所指不明国家、地区列表中包括未与蒙古国以税务目的交换信息及税务体制存在风险的国家和地区。且每年元月 10 日前通过主管税务政府机关网站公布于众，若有变动则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布。

第九章 实施税收监督检查

第 41 条 税收监督检查

41.1.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是否依据税法按时全额缴税实施监督检查。

41.2.税务机关以总纲要或专门纲要及委派方式实施税收监督检查，并按照符合国际规范和法律规定，可全部或部分形式实施监督检查。

41.4.基于风险因素或经纳税人申请，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履行法律规定义务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1.5.实施税收监督检查时，不低于 10 个工作日之前通知纳税人。

- 41.6.根据纳税人对国家、地方预算上缴的收入量和税种、业务范围，主管税务政府机关领导可对其确定监督检查管辖。
- 41.7.为监督税法的实施由税务机关采取的下列措施不在本法第 41.5 条所指范围：
- 41.7.1.监督特别税法的实施；
 - 41.7.2.检查监督是否联网税收统一信息库；
 - 41.7.3.监督电子支付凭证的制作、打印、发放、发送、储存活动。
- 41.8.根据国家税收监察员的专业能力、工作经验、无利害关系等条件，由税务机关组织税收监督检查、进行派遣和制定纲要。
- 41.9.税收监督检查需有两个或以上国家税收监察员参加的情况下实施。
- 41.10.以实施税收监督检查目的税务机关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41.10.1.有根据时传唤纳税人或其客户到场作解释；
 - 41.10.2.实施本法第 5 章所指通用措施；
 - 41.10.3.要求提供税务报表和财务报表、账本、其他财务凭证及税收统一信息库信息有关解释和说明。
- 41.11.税务机关、国家税务监察员实施税收监督检查时禁止下列行为：
- 41.11.1.本法第 41.1 条以外的其他依据实施监督检查；
 - 41.11.2.国家税务监察员与税收有关作为鉴定人参与刑事、行政诉讼。
- 41.12.税收监督检查中纳税人享有下列权利义务：
- 41.12.1.自己或通过委托代理人、专业顾问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税收监督检查时在场及提供证据和依据；
 - 41.12.2.课税、缴税、税收检查过程中就其结果要求作出解释和给予解释；
 - 41.12.3.与税收检查有关应税务机关要求，以电子或纸质形式提供必要的财务凭证纳入监督检查。
- 41.13.由主管税务政府机关领导审批并执行税收监督检查业务规则。

第 42 条 补征单（决定）

- 42.1.国家税务监察员依据本法第 16.2、16.3、36.1、37.1、41.1 条规定制作补征单或通知书，且补征单由叙述、决定构成，通知书由叙述构成。
- 42.2.以补征单增加或减少纳税人的课税额，且减少课税额则将其差额纳入年终补征单余额进行核算。
- 42.3.补征单和通知书有统一的编号及登记，且与附件一同有效。
- 42.4.实施监督检查的国家税务监察员在补征单、通知书上签字，并由主管科室领导签字确认而生效。
- 42.5.按正式格式未予最终确认的，税务机关、国家税务监察员不得提前将补征单内容告知纳税人。
- 42.6.应于补征单、通知书生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送达并制作送达笔录。
- 42.7.无法按本法第 42.6 条规定送达补征单、通知书给纳税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未接收的，税务机关自该期限届满之日起 7 天之内，按纳税人登记备案的地址予以邮寄。
- 42.8.按本法第 42.7 条规定邮寄补征单、通知书之日起视为按行政总法第 43 条所指期限予以送达。

第 43 条 对补征单提出申诉

- 43.1.纳税人不接受补征单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自收到补征单之日起 30 天内，可向本法第 46.1 条所指纠纷裁决委员会提出申诉。
- 43.2.纳税人未按本法规定的期限接受补征单不得成为提起诉讼和行政复议期限中断的依据。
- 43.3.纳税人依据本法第 43.1 条提起申诉不得成为停止收缴税收和滞纳金、罚款的依据。
- 43.4.税务机关对国家税务监察员所作补征单的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第 44 条 税收监督检查中发现违法情形的处理

- 44.1.税收监督检查中发现行政处罚法所指违法情形的，依据行政执法法予以处理。

第 45 条 检查确认增值税的课税、缴税

- 45.1.管辖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提出的增值税课税、缴税确认申请后，审核确认并将意见移交主管税务政府机关的纳税大户管理部门。
- 45.2.主管税务政府机关的纳税大户管理部门接受本法第 45.1 条所指意见，并审核检查增值税的课税、缴税和制作确认单。
- 45.3.纳税人不服本法第 45.2 条所指决定的，向本法第 46.1 条所指纠纷裁决委员会申请解决。

第十章 纠纷裁决委员会

第 46 条 纠纷裁决委员会

46.1. 税务机关设立负有审查处理纳税人对本法第 6.1.26 条所指税收决定提出的申诉和行政总法第 94.2 条所指申请职责的税收纠纷裁决委员会（下称裁决委）。

46.2. 裁决委由会长和委员组成。

46.3. 对纳税人依据本法第 46.1 条提出的申诉，按管辖分别由主管税务政府机关所属和省、首都、国家级城市税务机关所属裁决委处理。（本条于 2020.12.24 日修改）

46.4. 裁决委由 9 名或 11 名成员组成。由政府制定裁决委的工作章程。

46.5. 与该单位领导协商以包括下列成员组建裁决委：

46.5.1. 省、首都、国家级城市税务机关所属裁决委成员中应有地方政府机关、税务机关代表、专业非政府组织代表；（本条于 2020.12.24 日修改）

46.5.2. 主管税务政府机关所属裁决委成员中应有负责税务及司法中央行政机关、税务机关代表、专业非政府组织代表。

46.6. 裁决委成员应有会计、财务、经济和法理专业知识，并有三年以上从事该专业的经验。

46.7. 裁决委下设负有审查处理纳税人申诉目的实施税务有关鉴定、建议职责的中立鉴定人，且鉴定人应具备该税务机关领导委任的国家税务监察员资质。

46.8. 裁决委秘书长应具备国家税务监察员资质，且经裁决委会长提名由该税务机关领导任命。

46.9. 省、首都、国家级城市税务机关所属裁决委成员及会长由主管税务政府机关领导任免，主管税务政府机关所属裁决委成员及会长由主管财政预算政府成员任免。（本条于 2020.12.24 日修改）

第 47 条 向裁决委申诉及处理

47.1. 纳税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专业顾问，自收到税收决定之日起有权按本法第 43.1、72.4 条规定的期限向裁决委提出申诉。

47.2. 申诉应符合公民申诉和起诉国家机关、公职人员法第 10 条所指条件。

47.3. 对补征单提起申诉时应预缴未认可补征额 10% 的税款，该预缴税款总额不得超过壹亿图格里克。

47.4. 裁决委、法院审查处理纳税人不服补征单申诉的最终结果，需给纳税人退还本法第

47.3 条所指预缴税款的事宜，按本法第 49 条规定解决。

47.5. 按下列管辖处理本法第 47.1 条所指申诉：

47.5.1. 归属省、首都、国家级城市税务机关的纳税人提出申诉的，由该省、首都、国家级城市税务机关所属裁决委；（本条于 2020.12.24 日修改）

47.5.2. 归属纳税大户管理部门管辖纳税人提出申诉的，主管税务政府机关所属裁决委。

47.6. 裁决委审查相关税收决定、申诉、申请和其他证据材料，于 3 日之内确定管辖，若不属于自己的管辖则按本法第 47.5 条移送有管辖权的裁决委。

47.7. 裁决委会议需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参加方可有效。

47.8. 裁决委以会议形式讨论申诉事项，并以与会多数意见作决议。

47.9. 对本法第 46.1 条所指申诉，裁决委在纳税人申诉的范围内审查和做出决定。

47.10. 裁决委对税收决定做出变更、撤销、维持、中止并退回税务机关处理中的任一决定，并以决议形式做出。

47.11. 裁决委在讨论申诉中遇有下列任一情况的，最长以三个月期限退给上级税务机关重新进行审查，对申诉有关补征单可采取一次中止措施：

47.11.1. 发现税收决定录入和计算错误加大了税收补征单的课税、罚款、滞纳金总额；

47.11.2. 有必要继续查明申诉情况，问题未得到全面解决和需查明范围超出裁决委评断的可能性。

47.12. 税务机关做出新的决定则撤销原决定，且在本法第 47.11 条所指期限未做出决定的，裁决委应重新讨论该问题并做出决议。

47.13. 裁决委秘书长详细记录裁决委的讨论事宜及做出决议的依据，并以不可辨认纳税人、国家税务监察员、鉴定人等个人和法人的名称、个人信息的形式通报于网站（电子页）。

47.14. 裁决委以消除纠纷产生的原因和条件、预防出现违反税法情况目的，有权向税务机关提出指导意见。

- 47.15.自纳税人提出申诉之日起 30 天内，裁决委申诉做出决议并送达给纠纷参与方。
- 47.16.裁决委以最长 30 天可延长一次本法第 47.15 条所指期限。
- 47.17.向裁决委申诉的纳税人未按本法第 47.15、47.16 条所指期限提供鉴定人税收监察员要求的证据材料的，只在提供的证据材料范围内对申诉进行审查处理。
- 47.18.对裁决委的决定，只有经法院判决方可变更。
- 47.19.纳税人不服裁决委决定的，自收到之日起 30 天内有权向法院起诉。
- 47.20.因类似行政诉讼法第 65.1.3 条原因，裁决委无法审查处理纳税人申诉的，可中止税收决定的讨论。
- 解释：“计算错误”是指税收决定所录入数据存在算术、位数等明显的错误。

第十一章 课税、缴税及欠税

第 48 条 课税、缴税统计核算

- 48.1.税务机关按每个纳税人逐一统计纳税、罚款、滞纳金及其缴纳情况。
- 48.2.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的税务报表、处罚单和税收决定，统计其应缴课税、缴税、税收减免及欠税情况。
- 48.3.经税务监督检查课税减少的，税务机关在税收统一信息库中做相应的变更。
- 48.4.由主管税务政府机关领导审批税收收入统计及从收入账户抵扣税款的计算规则。

第 49 条 退税及抵扣

- 49.1.税务机关按下列顺序解决纳税人多缴的税款：
- 49.1.1.退还；
- 49.1.2.抵扣为该期限内应缴其他税款；
- 49.1.3.经纳税人同意，抵扣为下一期限内应缴税款。
- 49.2.纳税人有欠税的，无需按本法第 49.1 条顺序应先抵扣欠税。
- 49.3.抵扣税款时坚持本法第 52.1 条顺序。
- 49.4.按部门税法可详细调整多缴税款的退还关系。
- 49.5.税务机关将多缴税款予以抵扣的，应告知纳税人。
- 49.6.本法第 49.1.1 条所指退税属于预算内容。
- 49.7.税务机关应有减税、退税专用账户，由主管财政预算政府成员审批该专用账户的调整规则。

第 50 条 欠税

- 50.1.下列期限内未缴纳的税款、滞纳金、罚款（下称欠税）属于欠税：
- 50.1.1.纳税人以其税收报表确定的税收，按税法规定的期限予以报表和缴税之日；
- 50.1.2.制作报表或因纳税人申请做更正报表而确定的税收，收到更正报表之日；
- 50.1.3.以补征单或税收决定确定的税收、滞纳金、罚款，收到该决定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 50.1.4.按税法无需报表的税收，依据税法应当缴税之日。
- 50.2.补征单经裁决委、法院最终裁决的，根据裁决结果变更本法第 50.1.3 条所指欠税额。

第 51 条 税收追偿

- 51.1.税务机关为清欠本法第 50 条所指欠税，向纳税人送达税收追偿单（下称追偿单），且追偿单中反映下列内容：
- 51.1.1.纳税人的姓、父（母）名、名；
- 51.1.2.纳税人登记（税）号；
- 51.1.3.追偿单送达时间；
- 51.1.4.课税项目、欠税的缴纳依据；
- 51.1.5.欠税和滞纳金的数额，最迟缴纳期限；
- 51.1.6.欠税缴纳地点、账户名称、账号；
- 51.1.7.告知纳税人自送达追偿单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缴税的要求；
- 51.1.8.税务机关认为必要的其他要求。
- 51.2.形成欠税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由税务机关向纳税人送达追偿单。

第 52 条 欠税清偿顺序

- 52.1.按下列顺序清偿欠税：
- 51.1.1.所欠本税；

52.1.2.滞纳金;

52.1.3.罚款。

第 53 条 缴税期限的放宽（延期）

53.1.确定已出现下列任一情况致纳税人无法缴纳欠税的，根据纳税人提出的书面申请，由管辖税务机关可给予最长一年延期纳税的放宽：

53.1.1.遭受防治灾害法第 4.1.1 条所指灾害及洪水、地震、火灾；

53.1.2.因本法第 6.1.41.a、6.1.41.6 条所指不可抗力因素致纳税个人支出多于上一年课税收入的治疗费用；

53.1.3.纳税人停止了从事的业务活动；

53.1.4.纳税人的业务连续三年出现大亏损致支付能力不佳。

53.2.本法第 53.1 条所指期限内出现不可抗力因素致纳税人无法缴纳欠税的，根据纳税人提出的书面申请，管辖税务机关可再次延长缴税期限。延长期限包括前后两次相加共不得超过两年。

53.3.放宽欠税缴纳期限时坚持下列原则：

53.3.1.纳入放宽期限的欠税额小于 1000 万图格里克，或放宽期限为三个月以内则无需抵押资产，其他条件下需要提供不小于包括放宽期内滞纳金在内价值的抵押资产；

53.3.2.抵押物为不动产和政府债券，并根据民法、不动产抵押法办理抵押业务；

53.3.3.对于本法第 53.3.1 条所指抵押，可使用其他人的担保；

53.3.4.纳税人提出的书面申请应反映资产状况、财务能力及据此在放宽期限内缴纳欠税的计划。

53.4.放宽缴纳欠税期限的，在放宽期限内不采取本法规定的收缴税款措施。

53.5.按本法第 53.1、53.2 条放宽欠税缴纳期限的，放宽期内的滞纳金减免 20%。

53.6.本法第 53.1、53.2 条所指放宽欠税缴纳期限内出现风险税收情形，或未按计划清缴欠税款、不同意变更抵押物、以及认为后续发生的情况变化不适合给予期限放宽的，由税务机关领导解除放宽期限，用抵押物清偿欠税。

53.7.按本法第 53.6 条解除放宽期限的，坚持优先用纳税人的不动产、有价证券清偿欠税，若该资产不足以清偿欠税则让担保人清偿的原则。

53.8.让担保人清偿欠税时按本法第 58.1、58.2 条送达告知书。担保人未按告知书规定的期限清偿所担保税款的，按本法第 51 条送达追偿书。担保人未按该追偿书规定的期限清偿欠税的，采取收缴税款措施。

53.9.准许或解除放宽清偿欠税期限有关税务机关领导的决定，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告知欠税的纳税人。

53.10.由主管税务政府机关领导审批放宽清偿欠税期限的规则以及与此业务有关样式内容及格式。

第 54 条 提前收缴风险税收措施

54.1.出现下列任一情况，已确定纳税人不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可提前收缴课税清楚的税款：

54.1.1.对纳税人资产启动了本法第 6.1.4 条所指强制执行措施；

54.1.2.纳税人已做出注销决定；

54.1.3.纳税人在蒙古国没有了住宿地址；

54.1.4.纳税人实施非法行为逃避缴税或有此举动、实施退税或欲获得退税、带有欺诈性质的行为转移资产、故意破产等逃避税款收缴或有此行动。

54.2.按本法第 54.1 条送达预先追偿书，让其在 3 个工作日内缴纳税款。

第十二章 收缴欠税措施

第 55 条 收缴欠税措施

55.1.下列情况下税务机关启动收缴欠税措施：

55.1.1.纳税人或具有纳税义务人，未按欠税追偿单指定的期限缴清欠税；

55.1.2.纳税人未按本法第 54.2 条所指预先追偿单指定期限或未按本法第 53 条所指期限缴清税款；

55.1.3.向财产继承人追偿欠税时未按指定的期限缴清欠税；

55.1.4.缴税期限逾期后，收到追偿单纳税人出现本法第 54.1 条所指情形。

55.2.税务机关按下列顺序采取收缴欠税措施：

55.2.1.送达追偿单；

55.2.2.让其无条件缴纳税款；

- 55.2.3.收缴现金;
- 55.2.4.查封资产及债权;
- 55.2.5.收缴查封资产;
- 55.2.6.将查封资产变为现金;
- 55.2.7.分配收入。

55.3.以全额收缴欠税目的,可重复采取本法第 55.2 条所指措施。

第 56 条 税收优先权原则

- 56.1.除本法第 56.2、56.3、56.4、56.5、56.6、56.7 条规定,税收债务清理优先于其他债务。
- 56.2.对纳税人资产采取本法第 6.1.4 条所指强制执行措施将其变为现金资产的,税务机关申请清偿欠税时无论法院判决执行机关登记顺序如何,优先支付该措施的费用。
- 56.3.通过收缴欠税措施将纳税人资产变为现金资产的,无论本法第 56.4、56.5.3、56.6、56.7 条规定如何,优于其他税收及债务而支付收缴欠税措施费用。
- 56.4.通过强制执行措施将特别税及汽柴油燃料税课税项目变为现金的,无论本法第 56.5、56.6、56.7 条规定如何,从该现金资产优先于其他税收及债务收缴特别税及汽柴油燃料税。
- 56.5.按下列形式收缴收,因查封有关在两个或以上的税务机关具有登记纳税人的欠税:
 - 56.5.1.以收缴该欠税目的查封资产的,优先于申请抵扣其他税收而清偿查封有关的税收;
 - 56.5.2.申请抵扣税款不只一个则按申请先后清偿欠税;
 - 56.5.3.纳税人获得缴税期限放宽而提供抵押资产的,无论本法第 56.5.1、56.5.2 规定如何,抵押欠税款优于其他欠税款获得清偿。
- 56.6.用纳税人的抵押和按揭抵押等优于第三方的资产收缴欠税款时,先清偿抵押权后收缴欠税款。
- 56.7.对无法登记的抵押或未登记的抵押主张优先权的,向强制执行机关提供证据能够证明则享有本法第 56.6 条所指优先权。
- 56.8.本法第 56.7 条所指人未提供证据的,不享有优先权。
- 56.9.无论本法规定如何,与人身伤害有关承担赔偿责任及扶养义务的,相比与税收及债权享有优先获得赔偿权。

第 57 条 负有纳税义务的第三方

57.1.已确定收缴欠税人资产不足以清偿欠税,且形成欠税的法定期限之前一年之日起,欠税人以低价或无偿转让资产以及放弃债权给他人创造优势地位的,接受让资产及放弃债权额,该人成为负有纳税义务的第三方。

第 58 条 从负有纳税义务第三方收缴欠税的通用(一般性)规则

- 58.1.为了让负有纳税义务的第三方清偿欠税,向其送达包含下列内容的告知单:
 - 58.1.1.欠税纳税人的姓、父(母)名、名;
 - 58.1.2.形成欠税的时间、税种、欠税额、缴税最后期限;
 - 58.1.3.清偿欠税地点、账户名称、账号。
- 58.2.本法第 58.1.2 条所指清偿欠税最后期限为送达告知单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
- 58.3.负有纳税义务第三方未按本法第 58.1.2 条所指期限清偿欠税的,税务机关除对风险税收采取提前收缴措施外,送达追偿单。
- 58.4.本法第 53、54 条同样适用于负有纳税义务第三方。
- 58.5.除资产价格存在突降可能,未启动变现纳税人的查封资产之前,不得对负有纳税义务第三方资产采取收缴税款措施。
- 58.6.让负有纳税义务第三方清偿纳税人欠税的,第三方有权向欠税纳税人主张。
- 58.7.由主管税务政府机关领导审批对负有纳税义务第三方采取收缴税款措施的规则。

第 59 条 查明欠税纳税人资产状况

- 59.1.国家税务监察员为实施收缴税款措施,采取下列方法查明欠税纳税人资产状况:
 - 59.1.1.资产状况有关实施询问;
 - 59.1.2.据以税收统一信息库信息查明资产状况;
 - 59.1.3.采取本法第 5 章所指税务机关实施的通用措施;
 - 59.1.4.据以第三方信息和咨询,查明资产的所有、占有、使用情况。

59.2.按本法第 59.1.1 条规定向下列人员询问，必要时可检查其资产有关凭证资料：

59.2.1.欠税纳税人；

59.2.2.占有欠税纳税人财产的第三方或有足够的理由认为占有该财产的第三方；

59.2.3.与欠税纳税人有债权债务关系的人，有足够理由认为获得欠税纳税人财产的人；

59.2.4.欠税纳税人入股或投资的法人。

59.3.实施本法第 59.1.3 条所指通用措施时坚持本法第 19.4 条规则。

59.4.让主管国家注册登记政府机关和相关其他机关提供本法第 59.1.4 条所指财产有关信息和咨询。

59.5.必要时，国家税务监察员在收缴欠税中可对纳税人的居住地和可能隐藏财产地进行搜查。

59.6.国家税务监察员实施搜查措施时让欠税人或第三人打开房门、保险柜、其他仓储容器，若纳税人拒绝打开则国家税务监察员可采取必要措施予以打开。

第 60 条 查封财产

60.1.查封欠税纳税人财产理解为法院判决执行法第 49.1 条所指，且坚持从未抵押资产开始查封的原则。

60.2.本法第 60.1 条所指未抵押资产不足以清偿欠税则可查封有抵押资产。

60.3.查封具有第三方主张权财产的，根据该第三人向税务机关提出的申请，可用能够收缴欠税款、及时变现以及不具有第三方主张权财产调换已查封的欠税纳税人财产。

60.4.税务机关应坚持先查封费用小、变现容易财产的途径收缴欠税。

60.5.收缴欠税时除必要财产不得查封其他财产。

60.6.查封财产价值额不足查封费用、收缴欠税费用、优先分配的第三人抵押债务额总合的，对该财产不予查封。

60.7.税务机关查封欠税纳税人财产的，制作查封单。查封财产属于动产和有价证券、银行账户、债权、具有主张权无形财产则将查封单、告知书副本送达欠税纳税人。

60.8.欠税纳税人已清偿欠税或享受本法第 53 条所指放宽期限的，税务机关撤销处罚单。

60.9.除本法另有规定，参照法院判决执行法第 49、50、51、52、53、54、56 条规定，由主管财政预算政府成员审批调整财产的查封、收缴、储仓、保护有关关系规则。

解释：“具有主张权无形财产”是指包括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储贷联社投资的资产和买卖股份有关向经纪人、经办人提交的预定等。

第 61 条 禁止查封的财产及收入

61.1.禁止查封下列财产：

61.1.1.欠税纳税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日常用品和衣服；

61.1.2.欠税纳税人长期生活的只有一处住宅及冬季使用的柴火、燃料；

61.1.3.成为从事农业、牧业、手工业者个人生活来源的业务必备工具、物品、设备、牲畜、饲料；

61.1.4.因灾害、危险、事故、特殊情况而给予的扶助、抚恤、援助；

61.1.5.按退休抚恤法从社保基金发放的退休金、抚恤金；

61.1.6.器官补偿；

61.1.7.社会抚恤金及社会关爱服务、社会发展服务范围内给予的扶持和捐助。

61.2.不查封无法长期储藏的易烂食品和陈旧受损无使用价值的物品。

61.3.家庭成员和关联人外第三人持有欠税纳税人动产及有价证券的，该第三人拒绝转让则不予查封。

第 62 条 查封动产及有价证券、收缴现金、清偿欠税

62.1.查封动产和有价证券时国家税务监察员将其纳入税务机关控制范围。自国家税务监察员将资产纳入税务机关控制而查封生效。

62.2.查明欠税纳税人财产状况时，若以现金标示则不得多于欠税额收缴并立即转入税收账户。且视为按转入额收缴该纳税人的欠税。

62.3.查封有价证券的，税务机关可出售该有价证券收缴欠税。且视为以有价证券出售收入收缴纳税人的欠税。

62.4.用纳税人财产不足以清缴欠税的，税务机关将纳税人转持于第三方的动产和有价证券纳入税务机关控制。

62.5.实施本法第 62.4 条规定时，书面责令第三方于 5 个工作日内移交财产，并告知欠税纳税人。

62.6.第三方未按本法第 62.5 条移交财产的，国家税务监察员可将该财产和有价证券予以查封。

62.7.本法第 62.4 条所指第三方与欠税纳税人签有协议，拥有租赁和无偿租赁权、其他动产的使用权或盈利权而持有的，解除合同或者不解除合同但限定三个月可选择对该动产行使使用权或盈利权之一。

62.8.必要时，税务机关可将查封的动产、有价证券交由欠税纳税人或持有该财产第三人保管。保管地点不受本法第 62.1 条限制，以贴封条、告知公众以及其他查封措施予以显示而视为已封存。

62.9.将按本法第 62.8 条查封财产予以代管的，若收缴欠税已无困难则可允许纳税人使用或盈利该财产。

62.10.国家税务监察员向从事有价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存放业务法人送达查封有价证券决定而完成查封。

解释：“纳入控制”理解为不改变欠税纳税人财产所有权、占有权而限制该财产的处置、占有、使用权，并制作查封笔录的措施。

第 63 条 无条件收缴欠税

63.1.无条件查封纳税人银行账户、收缴欠税时坚持下列规则：

63.1.1.经税务机关领导批准，国家税务监察员给欠税纳税人开户银行送达从银行现金账户收缴欠税的查封（冻结）通知书；

63.1.2.本法第 63.1.1 条是指查封通知书应反映欠税纳税人名称、纳税人号、查封现金的转入行名称、账户、客户银行名称、地址、收缴欠税依据、欠税额、全部或部分冻结支付；

63.1.3.银行收到查封通知书便立即从欠税纳税人的一个或以上账户现金中一次或分次转账欠税；

63.1.4.银行现金资产不足以清偿欠税的，全部或部分停止包括通过银行账户清偿的法院判决在内的其他债务支付，将该账户现金转入查封通知书所指账户。

第 64 条 封存（冻结）债权、收缴欠税

64.1.针对欠纳税人债务的第三人送达封存通知书的方式实施封存。债权封存自封存通知书送达第三人即启动。

64.2.以总额封存债权，但欠税额小于债权则可实施部分封存。

64.3.薪酬及类似其他固定收入的封存延续至封存后入账收入完全清偿欠税的期限内。

64.4.国家税务监察员封存债权时，如有必要可收缴相关材料证件。

64.5.国家税务监察员有权从封存的债权中收缴欠税。

64.6.封存薪酬（工资、报酬、奖金、补助、类似其他劳动收入）时坚持下列规则：

64.6.1.为用欠税纳税人薪酬清偿欠税，国家税务监察员向发放薪酬的个人、法人送达封存通知书；

64.6.2.封存通知书载明欠税纳税人名称、地址、所封存薪酬的应转入银行名称、账户、发放薪酬给纳税人的个人或法人名称、地址、欠税额、支付安排、送达冻结通知书日期；

64.6.3.收到冻结通知书的个人、法人于发放薪酬之日按支付安排抵扣欠税款，并于抵扣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转入封存通知书指定的账户；

64.6.4.优先于包括法院判决支付在内的其他债务支付欠税款；

64.6.5.欠税纳税人被解雇或离职的，应于 7 个工作日内将抵扣欠税纳税人的税款额和纳税人的移动信息送交税务机关；

64.6.6.从薪酬收缴欠税款时遵循劳动法第 119.2 条规定。（本条于 2021.7.2 日修改）

64.7.封存债权期内禁止欠税纳税人变更或终结与第三人所签协议、合同。

第 65 条 查封不动产、飞机、汽车、建筑设备，收缴欠税款

65.1.按下列形式实施不动产查封及其延续期和不动产的使用、盈利关系：

65.1.1.查封不动产时向欠税纳税人送达查封通知书，其查封期限从送达通知书之日开始；

65.1.2.查封不动产有关税务机关向注册登记机关进行备案，备案先于查封通知书送达则不适用本法第 65.1.1 条规定，备案即形成查封；

65.1.3.纳税人虽有条件使用或盈利查封的不动产，但已确定可能实施大幅降低查封财产价值行为的，税务机关限制该不动产的使用及盈利活动。该条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查封财产享有使用权和盈利权第三人。

65.2.按下列形式实施飞机的查封及其延续期和被封查封飞行器的暂时停放业务：

65.2.1.查封飞机时遵循本法第 65.1.1 条规定；

65.2.2.除正准备起飞的飞机，对其他飞机则根据税务机关的决定予以暂时停放；

65.2.3.若收缴欠税活动需要，对查封的飞机采取保护、存放措施；

65.2.4.送达查封通知书之前采取本法第 65.2.3 条措施的，采取该措施即启动了查封；

65.2.5.对税务机关领导作出决定查封的飞机和按本法第 65.2.2 条停放的飞机，有正当理由则授予动用许可。

65.3.按下列形式实施汽车、建筑设备的查封及其延续期和被查封汽车、建筑设备的挪动及使用业务：

65.3.1.查封国家登记备案的汽车、建筑设备时遵循本法第 65.1.1、65.1.2 条规定；

65.3.2.查封汽车、建筑设备时遵循本法第 65.2.3、65.2.4 条规定；

65.3.3.根据税务机关的决定查封汽车、建筑设备，且由欠税纳税人将该财产移交税务机关控制；

65.3.4.按本法第 65.3.3 条将查封财产移交税务机关控制的，遵循本法第 62.1、62.4、

62.5、62.6、62.7、62.8 条规定；

65.3.5.税务机关将按本法第 65.3.3 条纳入控制的汽车、建筑设备，可交由欠税纳税人或占有该财产第三人保管，并以贴封条、告示公众等形式予以明确已纳入税务机关控制；

65.3.6.对按本法第 65.3.3、65.3.5 条纳入税务机关控制或代为保管的汽车、建筑设备，若有正当理由则允许使用。

解释：“飞机的保管、保护”是指将该飞机放置于不可飞行状态，或收缴飞机的登记证件及运行所需其他证件。

第 66 条 封存无形资产

66.1.无形资产未被第三人使用的，按下列形式对该财产实施封存：

66.1.1.封存专利权、著作权和第三人未使用其他权益时，向欠税纳税人送达封存通知书，且送达通知书即启动封存；

66.1.2.由税务机关领导做出决定，以转让资产权益目的封存需进行登记资产的，向相关登记机关进行登记；

66.1.3.出现本法第 54 条情况的，不适用本法第 66.1.1 条规定，将本法第 66.1.2 条所指封存予以登记备案即启动封存；

66.1.4.处置权限制需登记备案的，其封存期限不适用本法第 66.1.1、66.1.3 条规定，备案登记即启动封存。

66.2.无形资产由第三人使用的，按下列形式实施对其封存：

66.2.1.封存出版权及股份和其他被第三人使用财产的，向第三人送达封存通知书，且给第三人送达通知书即启动封存；

66.2.2.为转让本法第 66.2.1 条所指财产需进行备案登记的，遵循本法第 66.1.2、66.1.3 条规定。

第 67 条 为收缴欠税向其他机关提出抵扣申请

67.1.启动以强制执行纳税人财产变现措施的，税务机关向该执行机关送达抵扣欠税款申请。应向该纳税人和财产抵押权人告知已送达抵扣申请。

67.2.对纳税人实施收缴欠税措施时，若能确定有其他易变现、不涉及第三人权益财产的，且能够从该财产收缴欠税则税务机关不提出抵扣申请。

第 68 条 查封财产的变现

68.1.纳税人对补征单提出异议的，除本法第 63 条规定外，至最终裁决前对纳税人的查封财产不启动变现措施。

68.2.对于纳税人将所课税款未按法定期限上缴而产生的欠税、未按法定期限申诉的补征单欠税、或者对补征单经申诉由裁决委或法院裁决的欠税，按照民法相关规定和法院判决执行法，由税务机关组织拍卖查封财产和本法第 53.6、53.7、53.8 条所指抵押物，或按本法规定直接以合同变为现金。

68.3.根据法院判决执行法规定，由税务机关确定本法第 68.2 条所指财产的拍卖价。

68.4.该纳税人、国家税务监察员、税务机关工作人员无权直接或间接购买变现财产。

68.5.按下列条件实施直接以合同变现业务：

68.5.1.该财产不直接拍卖销售或易变质损坏；

68.5.2.完全可以按当天市场价出售股市备案资产；

68.5.3.经两次组织拍卖会无竞买人，或变卖价未达到拍卖最初价，以及因付款期届满未付款而解除成交。

68.6.经拍卖或直接以合同销售所得收入不足以清偿欠税的，不得解除该纳税人清偿剩余欠税义务。

68.7.由主管财政预算政府成员审批，组织拍卖和以合同直接变现业务通用规则。

第 69 条 变现收入的分配

69.1.分配变现资产时坚持下列原则：

69.1.1.对查封财产的销售收入，封存有关证券、债权和无形资产从第三方收到的现金资产（下称“转付的现金”），按税收查封、税收抵扣申请、查封财产的抵押权、按揭贷款权、优先权分配给抵押债权人；

69.1.2.封存的现金和以抵扣申请收到的现金，转付该封存或抵扣申请对应的税收；

69.1.3.按本法第 69.1.1、69.1.2 条分配后剩余现金退还给欠税纳税人；

69.1.4.转入的现金不足以清偿本法第 69.1.1 条所指税收和其他债务的，按本法规定的税收优先原则和民法及其他法律确定其顺序和价额进行分配；

69.1.5.按本法第 69.1.1 条或 69.1.2 条分配予税收的现金，分配于欠税、滞纳金、罚款时坚持本法规定的清偿欠税顺序。

69.2.按下列形式审核债权人向税务机关提出的申请：

69.2.1.作出销售资产决定之前，本法第 69.1.1 条所指债权人向税务机关提出债权申报；

69.2.2.税务机关受理并审核本法第 69.2.1 条所指债权申报，确定登记备案的抵押债权、按揭贷款债权、优先权以及无法登记备案的债权、或优先权已显现但未申报则税务机关领导查明其债权额；

69.2.3.按本法第 69.1.1 条查封财产的抵押权、按揭贷款权、以优先权抵押债权则除本法第 69.2.2 条所指债权人外其他债权人作出资产销售决定前未申报的（？），不予分配。

69.3.按下列形式实施制作分配决定及现金分配：

69.3.1.按本法第 69.1.1 条进行分配时，税务机关制作反映有关依法分配债权、按本法第 69.2.2 条由税务机关确定的数额、按本法第 69.3.2 条转账现金的期限及其他必要内容的分配结算决定书，于现金转账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副本送达债权申报人和按本法第 69.2.2 条予以确定债权数额的债权人及欠税纳税人；

69.3.2.将现金转账到手债权人的时间视为分配决定副本送达之日起届满七个工作日后的第一天；

69.3.3.根据该分配决定规定的期限，由税务机关发放分配现金。

69.4.发放分配现金之前可对分配结算决定提出异议。

第 70 条 收缴欠税业务的移交

70.1.税务机关应查封财产或已查封财产不属于其管辖的，可将收缴欠税业务移交该财产所在地税务机关。

70.2.变现查封财产时，必要则税务机关可将收缴欠税业务移交其他税务机关。

70.3.按本法第 70.1、70.2 条进行移交的，接受的税务机关就此告知欠税纳税人。

第 71 条 采取其他法律规定的权益限制或中止措施

71.1.税务机关采取本法规定的收缴欠税措施之前，基于欠税额以警告纳税人形式可采取限制其运输工具运行措施。

71.2.下列情况同时产生的，税务机关有权申请有关部门对欠税外国人、无国籍人士限制出境至清偿欠税：

71.2.1.欠税纳税人无清偿欠税的资产及债权；

71.2.2.欠税额达到 2000 万图格里克及以上。

71.3.由主管财政预算政府成员和主管司法政府成员共同审批本法第 71.1 条所指措施的执行规则。

第 72 条 税务机关无依据多收缴的现金资产

72.1.以退还税款决定确认因撤销或变更补征单而全部或部分退还税款、罚款、滞纳金。

72.2.按本法第 72.1 条所指决定予以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退还多缴的税款。

72.3.纳税人同意则按本法第 49.1.2、49.1.3 条规则处理本法第 72.1 条所指现金，且该多缴税款不得成为按本法第 73 条不计算滞纳金计的依据。

72.4.纳税人不认可本法第 72.1 条所指退还数额的，收到退还决定之日起 30 日内可向裁决委提出申诉。

第 73 条 滞纳金

73.1.对纳税人未按法定期限缴纳的税款及税务机关无依据多收缴的税款计算滞纳金，且由主管财政预算政府成员于当年一月之内依据下列原则制定该税务年度执行的滞纳金标准：

73.1.1.纳税人未按时缴税的滞纳金比蒙古央行宣布的商业银行年均贷款利息多 20%；

- 73.1.2.税务机关无依据多收缴税款的滞纳金为蒙古央行宣布的商业银行年均贷款利息相等。
- 73.2.按下列形式确定滞纳金的计算期限：
- 73.2.1.税法规定应当缴税之日起至实际缴税日止的天数；
- 73.2.2.税务机关无依据多收缴本法第 73.1 条所指现金自收缴之日起至作出退还决定之日止的天数。
- 73.3.对税收滞纳金和罚款不得计算滞纳金。

第十三章 蒙古国税务机关的体制

第 74 条 蒙古国税务机关

- 74.1.主管税务政府机关是具有在全国范围内实施税法职责的政府机关。
- 74.2.蒙古国税务机关由主管税务政府机关，省、首都、苏木、区、村的税务局、处、室及国家税务监察员、征税员组成。（本条于 2020.12.24 日修改）
- 74.3.主管税务政府机关下属可设纳税大户联系、新闻宣传、通讯技术、培训及税收服务等机构。
- 74.4.税务机关以总结评价业务、监督税法及其他法律的执行目的施行内部监督机制。
- 74.5.税务机关有自己的标志，其样式及使用规则由主管税务政府机关领导审批。

第 75 条 税务机关的职责

- 75.1.税务机关行使下列基本职责：
- 75.1.1.组织实施税法的施行，向纳税人提供信息和咨询，开展培训及宣传；
- 75.1.2.监督税法的执行；
- 75.1.3.完成预算收入。
- 75.2.税务机关有义务尊重纳税人的合法权益，与课税、缴税、报税有关依法提供信息和协助。
- 75.3.下级税务机关有义务执行按本法第 78 条向纳税人送达的指导意见，必要时可向出具该指导意见人获取说明。
- 75.4.税法有关履行义务和享受权利方面，纳税人有权获得法律批准的税务职业咨询与协助。
- 75.5.按税务职业咨询服务法调整提供税务职业咨询服务关系。
- 75.6.为了给公众宣传、介绍税务法律法规，税务机关就税法及其须知、细则有关组织培训。
- 75.7.税务机关在其网站登载税收法律法规、利用公众媒体放映宣传和培训节目、发布文告。
- 75.8.税务机关就提高全民税务知识组织活动及与此有关和其他相关机构进行合作。

第 76 条 税务机关业务的原则、权利和义务禁止事项

- 76.1.税务机关在业务活动中坚持下列原则：
- 76.1.1.崇尚法律；
- 76.1.2.不受外界干扰；
- 76.1.3.尊重纳税人权利及合法权益，为此创造条件和给予信任；
- 76.1.4.下级直接服从上级。
- 76.2.禁止个人、法人、公职人员参与和干扰税务机关、国家税务监察员行使法定权力。
- 76.3.税务机关、国家税务监察员，就违反本法第 76.2 条人员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诉至法院要求赔偿损失。
- 76.4.除法律规定，就税务机关、国家税务监察员职权范围内事宜，禁止任何人做出决定。
- 76.5.除法律规定，任何人不得为他人承担课税、减税、免税事宜有关义务。
- 76.6.税务机关行使权力时，只依据法律及与此相应出台的法律文件，不受外界干扰，若税务机关未履行该义务则纳税人有权要求其履行法定义务。
- 76.7.税务机关、国家税务监察员行使职权时，坚持国家税务监察员道德规范，尊重纳税人权利及合法权益，并赋以信任而开展工作。
- 76.8.除依法课税、监督检查缴税、确定课税、监督纳税人、征税有关，税务机关和国家税务监察员、征税员不得参与纳税人的其他业务。
- 76.9.禁止国家税务监察员、征税员以个人目的与纳税人联系并以任何形式提供咨询、做会计统计、出具报表、实施审计、帮助和要求逃税。

第 77 条 税务机关的管理及其权力

- 77.1.税务机关具有统一、集中的管理体制。

77.2.主管税务政府机关在主管财政预算中央行政机关的领导下，省、首都、国家级城市税务局和处在主管税务政府机关领导下，区、苏木、地方级城市、村税务所和科室以及国家税务监察员、征税员在省、首都税务局和处的领导下，分别开展业务。（本条于

2020.12.24 日修改）

77.3.主管税务政府机关为各级税务机关提供专业和方法指导及业务经费，并实施监督。

77.4.根据蒙古国中央政府法第 18³.2 条，由政府任免主管税务政府机关领导。

77.5.主管税务政府机关领导与同级行政长官、市长协商任免省、首都、国家级城市、区税务局和处领导。（本条于 2020.12.24 日修改）

77.6.依据公务员法选拔任用具有财政、金融专业或会计专业的公民为省、首都、市、区税务局和处的领导。（本条于 2020.12.24 日修改）

77.7.主管税务政府机关领导为国家税务总监察员，除行使政府直属机关权益地位法第 8.3 条职责外，还行使下列权力：

77.7.1.为税务机关、国家税务监察员行使职权提供领导管理和预算经费，组织有关监督其业务工作；

77.7.2.蒙古国境内统一组织实施税收法律法规；

77.7.3.按本法及其他税收法律授权，颁布指令和普遍遵循的规则、须知、细则、决定、格式样本予以执行以及作出指导意见；

77.7.4.授予、撤销、注销、中止国家税务监察员资质；

77.7.5.参与税收法律议案拟定工作，向主管财政预算中央行政机关介绍税务机关实施该议案的方法、形式和可能性方面的意见；

77.7.6.就避免收入资产双重征税及预防逃税国际协定，准备相关意见报主管财政预算中央行政机关；

77.7.7.法律规定范围内审核税务机关、国家税务监察员做出的决定，认为决定无依据则予以变更或撤销；

77.7.8.对税务机关工作人员实施调动、换岗、奖励、发放补助、给予纪律处分；

77.7.9.任免主管税务政府机关及省、首都、市、区税务局工作人员；（本条于 2020.12.24 日修改）

77.7.10.施行税务机关内部监督；

77.7.11.与相关部门协同组织依法授予税务职业顾问资质工作；

77.7.12.组织国家税务监察员的职业化培训；

77.7.13.支配税务机关预算经费；

77.7.14.国内、外及法庭、仲裁活动中代表税务机关；

77.7.15.制定国家税务监察员道德规范。

77.8.由该省税务局领导与同级行政长官协商任免苏木税务工作人员，且享有对该工作人员处以纪律处分的权力。

77.9.主管税务政府机关领导兼国家税务总监察员做出指令，除本法第 77.7.3、77.7.4、77.7.8、77.7.13、77.7.15 条，将本法第 77.7 条中的其他权力可转给省、首都、区税务机关领导。

77.10.主管税务政府机关领导不在时由副职代行其职务。

第 78 条 执行税法的指导意见

78.1.本法第 77.7.3 条所指权限内，主管税务政府机关领导可出台税务机关必须执行的下列指导意见：

78.1.1.鉴于纳税人申请或税务机关提议，执行税法的指导意见；

78.1.2.将裁决委、法院最终裁决的事宜推广至全国统一执行的指导意见。

78.2.除国家保密及他人隐私内容，税务机关应有包含其他信息的指导意见公开电子网库，且指导意见出台之日起 10 日内，在电子网库上予以公布。

78.3.下列情况下，国家税务总监察员可拒绝接受本法第 78.1.1 条所指申请：

78.3.1.纳税人正在接受税务监督检查或已告知税务检查；

78.3.2.申请内容有关税务机关曾出台过指导意见；

78.3.3.申请内容不属于税务机关职责；

78.3.4.纳税人就税收向裁决委、法院申诉，或与纳税人有关案件正在司法机关核实中；

78.3.5.反映避税、逃税目的的内容；

78.3.6.反映投资合同、产品分成合同、稳定证书方面的关系内容；

78.3.7.反映有关确定关联关系及价格转移报表关系内容；

78.3.8.不符合本法第 78.7 条所指规则制定的条件。

78.4.指导意见不符合法律规定和未满足本法规定条件的，国家税务总局监察员、主管财政预算政府成员可部分或全部撤销指导意见。撤销有关应告知申请人和公布于众。

78.5.指导意见内容有关法律已做修改的，修改内容生效之日起视为指导意见废止。

78.6.不以指导意见认定纳税人业务流通反映于税务报表的任何数据和课税额。

78.7.由主管财政预算政府成员审批，获得该种指导意见的申请要求、申请书格式、指导意见格式、指导意见的撤销和公布于众有关的规则。

第 79 条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监察员制作的文书

79.1.行使征税、监督、税收检查职权时，税务机关制作通知、要求书、查封单、查封决定、补征单、增值税课征及缴税确认单、送达书、笔录、退税单、追偿单、预先追偿单、告知书、要求书、抵扣申请、分配结算单、传唤单、查封告知书、指导意见和其他文书予以确认。

79.2.本法第 79.1 条所指文书应反映制作的公职人员姓名、签字、做出的决定、做决定的依据、完成期限、文书送达年月日。

79.3.将本法第 79.1 条所指文书直接送达给纳税人本人，以及按纳税人住址或工作地址邮寄之日，或通过电子邮件送达即视为送达。纳税人的住址以向有关部门最后登记为准。

79.4.按下列依据和规则制作本法第 79.1 条所指文书：

79.4.1.传唤纳税人及其他人到场的，制作通知并反映纳税人及国家税务监察员姓名、签字、到达税务机关的时间、通知的制作和送达的年月日；

79.4.2.消除违反税法的影响需制作要求书，且应由实施检查的相关部门领导及监察员签字并反映出现违法的记录、影响违法原因的消除期限、答复时间、该要求书的制作年月日和编号；

79.4.3.对纳税人依法予以补征税款、处以责任和计算滞纳金，制作补征单并由实施检查的相关部门领导及监察员签字、反映违法有关记录、处理依据、该补征单的制作年月日和编号；

79.4.4.经税务检查不存在违反税法情节的，制作送达书并由实施检查的相关部门领导及监察员和纳税人签字、反映制作年月日和编号；

79.4.5.职权范围内税务机关对纳税人的住所、仓库进行搜查、清点、拍照、查封资产及做谈话和送达补征单时，制作笔录并由相关部门领导及监察员签字、反映纳税人地址及制作笔录的年月日，认为必要则让在场人签字；

79.4.6.对税务机关无依据多收缴的现金计算滞纳金给纳税人退还时，制作退税单并由确定退税额的国家税务监察员签字、反映现金数额和计算滞纳金期限、滞纳金数额、多缴的现金数额及滞纳金；

79.4.7.为了让纳税人清偿欠税，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制作追偿单、预先追偿单，对具有纳税义务第二方及担保人制作告知书，以无条件清偿欠税规则及债权支付欠税时填写封存单，并反映欠税额、缴纳最后期限、清偿欠税的银行账户、纳税人的开户银行及账号、纳税人及以纳税人名义清偿欠税的个人和法人名称地址、国家税务监察员姓名和签字、制作及送达的年月日等本法规定的信息；

79.4.8.为实施本法第 30 条规定，税务机关制作要求书并反映提出要求的原因、纳税人或其代表人名称、制作要求书的国家税务监察员姓名及其签字、制作及送达的年月日；

79.4.9.用纳税人财产清偿欠税时，依据本法规定制作查封决定和查封单。查封决定和查封单载明欠税的报税期限、税种、缴税法定期限和数额、查封财产种类、数量、质量、地点、欠税纳税人名称及地址；

79.4.10.对启动以强制执行措施变现欠税纳税人财产的机关，送达抵扣欠税申请且载明欠税纳税人名称、地址、抵扣税款的报税期限、税种、缴税法定期限和数额、抵扣申请所属已启动强制执行财产的种类、数量、质量和地址；

79.4.11.分配以收缴欠税目的查扣纳税人资产的变现收入时，制作分配结算单并载明纳税人名称、地址、应分配现金总额、查封所属税收额、分配顺序、分配的现金额、主张债权人名称、地址、债权数额、分配顺序、分配现金额、支付分配资产的时间；

79.4.12.对违反税法的纳税人，使其不再出现违法及遵守法律有关制作指导意见，并载明纳税人名称、地址、国家税务监察员姓名、送达的年月日；

79.4.13.让纳税人的联系企业、单位、个人和金融机构，出具税务检查有关鉴定和凭证复制、银行流水单及类似证据时，制作传唤单送达纳税人并载明纳税人名称、地址、国家税务监察员姓名、送达年月日。

79.5.由主管税务政府机关领导审批国家税务监察员制作的文书格式。

79.6.本法第 79.4 条所指文书应按审批的格式和无重复统一编号使用，并必须收录于税务统一信息库。

79.7.禁止税务机关、国家税务监察员，未经批准印制使用本条所指文书单和格式，以及使用无效和虚假文书，或以其他用途使用。

79.8.纳税人有义务履行本条规定的决定。

第 80 条 国家税务监察员的权利保障

80.1.国家税务监察员的工资由公务员法第 57.2.2 条规定及工作效益奖和法律规定的其他补贴构成。

80.2.由主管财政预算政府成员根据预算法制定给予国家税务监察员效益奖的规则。

80.3.可授予国家税务监察员下列荣誉：

80.3.1.税收正式顾问；

80.3.2.税收授权顾问；

80.3.3.税收顾问。

80.4.国家税务监察员应有履行公务所需服装和器具。

80.5.由主管财政预算政府成员审批国家税务监察员的着装、使用器械、授予荣誉及其晋升规则。

第十四章 其他

第 81 条 审查处理纳税人的申诉

81.1.除违法事宜的调查处理活动外，纳税人有权通过行政规则按下列管辖，对税务机关和国家税务监察员做出的决定提出申诉和要求赔偿损失：

81.1.1.除国家税务监察员做出的税收决定，与其他决定有关向该监察员直属税务机关领导；

81.1.2.税务机关的决定有关向其上级税务机关领导；

81.1.3.国家税务监察员做出的税收决定有关向有管辖权的裁决委；

81.1.4.裁决委的裁决有关向法院。

81.2.纳税人不服按本法第 81.1.1、81.1.2 条做出的决定，则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 82 条 降低缴税数额人应承担的责任

82.1.纳税人以不纳税或降低纳税额及隐瞒课税项目目的，未课税或降低课税额的，国家税务监察员让其补缴税款并按下列数额予以罚款：

82.1.1.降低纳税在 50%以内的，以补缴税款额的 30%；

82.1.2.降低纳税达到 50%及以上的，以补缴税款额的 40%。

82.2.此前经税务检查予以补征而又重复出现本条所指同样违法的，以该违法所属补缴税款额的 50%予以罚款。

第 83 条 未履行抵扣税款义务人应承担的责任

83.1.应抵扣而未抵扣或虽抵扣但未报税和缴税的，该纳税人有义务补缴税款。

83.2.对本法第 83.1 条所指人，处以应补缴税款额 40%的罚款。

83.3.此前经税务检查予以补征而又重复出现本条所指同样违法的，以该违法所属补缴税款额的 50%予以罚款。

第 84 条 违反增值税法应承担的责任

84.1.因下列作为或不作为致降低、未纳上缴预算税收的，补征应缴税款并处以应缴税款额 40%的罚款：

84.1.1.依据增值税法已满足抵扣人备案条件，却未获取税务证而生产或销售货物、完成劳务、提供服务；

84.1.2.已按增值税抵扣人备案的个人、法人，对其生产或销售的货物、完成的劳务、提供的服务未课以增值税；

84.1.3.增值税抵扣人对其生产或销售的货物、完成的劳务、提供的服务课以增值税，但未上缴预算；

84.1.4.未备案为增值税抵扣人的人，生产或销售货物、完成劳务、提供服务，并对其课以增值税却未上缴预算；

84.1.5.以降低上缴预算的增值税或增加退税额目的，出具有差错的增值税发票、支付凭证信息以及未出具凭证。

84.2.此前经税务检查予以补征而又重复出现本条所指同样违法的，以该违法所属补缴税款额的 50%予以罚款。

第 85 条 国家税务监察员的责任

85.1.国家税务监察员、征税员触犯的下列违法有关依据行政总法第 105、106、107 条追究其责任：

85.1.1.泄露受税法保护的纳税人保密信息；

85.1.2.越权或不当行使了本法规定的公务权力和职责。

85.2.国家税务监察员、征税员，因犯有本法第 85.1 条所指违法，给纳税人造成损失的，由有过错的公职人员承担。

第 86 条 法律生效

86.1.本法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期施行。

蒙古国议会议长： 高.赞丹沙特尔